

乌拉特前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篇 锚定“赶超跨越、绿色崛起”奋斗目标，奋力谱写乌拉特前旗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1
第一章 “十四五”时期发展成效回顾	2
第二章 发展机遇与面临挑战	8
第三章 绘制高质量发展新蓝图	9
第一节 指导思想	9
第二节 必须遵循的原则和总体要求	10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1
第二篇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再上新台阶	15
第四章 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15
第一节 健全贯彻主线落实体制机制	15
第二节 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走深走实	16
第五章 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实践	16
第一节 持续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16
第二节 全面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	17
第六章 凝心聚力共圆伟大中国梦	18
第一节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生动实践	18
第二节 扎实推进法治乌拉特前旗建设	19

第三篇 加强生态系统治理，持续打造祖国北疆生态安全屏障重要基地 19

第七章 推进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20

 第一节 如期打赢“三北”工程攻坚战20

 第二节 共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协同新格局 20

 第三节 推进乌梁素海综合治理21

 第四节 加强林草生态建设与保护21

第八章 深化污染防治攻坚行动23

 第一节 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23

 第二节 加强水生态环境治理23

 第三节 推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24

第九章 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24

 第一节 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24

 第二节 提高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25

 第三节 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25

第四篇 统筹发展和安全，在构筑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上勇担重任 27

第十章 完善社会治理体系27

 第一节 全面夯实基层治理根基27

 第二节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28

第十一章 深化政治安全能力建设28

第一节 坚决捍卫政治安全	28
第二节 完善国防动员体系	29
第三节 增强网络安全防护能力	29
第十二章 强化经济安全保障	30
第一节 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30
第二节 把牢粮食安全主动权	30
第三节 夯实能源安全基础	31
第十三章 筑牢公共安全防线	31
第一节 织密公共安全防护网	31
第二节 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和	32
第三节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	32
第五篇 聚焦绿色转型新赛道，夯实国家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 坚实基础	33
第十四章 推动能源领域高质量发展	34
第一节 加快推进新能源扩能提质	34
第二节 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	35
第十五章 稳健加强矿产战略资源支撑	35
第一节 抓实抓细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	35
第二节 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水平	36
第六篇 加快现代高效农牧业发展，助力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 品生产基地	37

第十六章 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	37
第一节 加快推进现代农牧业发展	37
第二节 做大做强特色农牧业	38
第三节 积极发展林草产业	39
第四节 推动农牧业发展转型升级	40
第五节 强化农牧业发展综合保障	41
第十七章 全链条推进现代农牧业产业体系	42
第一节 推动农牧业全产业链融合发展	42
第二节 做强做亮农牧业品牌	43
第十八章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44
第一节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44
第二节 系统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45
第三节 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	46
第七篇 深化改革开放，在建设我国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上厚植优势	47
第十九章 推进重点领域改革	48
第一节 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	48
第二节 深化财政金融领域改革	48
第三节 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50
第四节 完善水价综合改革机制	50
第五节 深化农村重点领域改革	51

第二十章 积极拓展开放合作	51
第一节 深度融入呼包鄂乌一体化发展	51
第二节 加强与京津冀晋等区域合作	52
第三节 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53
第二十一章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54
第一节 加强重点领域监管	54
第二节 激活市场主体活力	54
第二十二章 进一步畅通经济循环	55
第一节 促进消费转型升级	55
第二节 扩大精准有效投资	56
第三节 积极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	57
第八篇 加快构建特色鲜明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	58
第二十三章 持续提升产业平台优势和竞争力	58
第一节 加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58
第二节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59
第三节 推动绿色工业园区建设	59
第四节 建设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	60
第二十四章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61
第一节 推动冶金产业转型升级	61
第二节 推动新型化工产业优化升级	61

第三节 推动装备制造产业提档升级	62
第二十五章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	63
第一节 构筑“4+N”产业发展格局	63
第二节 培育低空经济发展新赛道	64
第三节 着力建强新材料产业链条	64
第二十六章 推进数字化建设	65
第一节 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65
第二节 深化数字资源开发利用	66
第二十七章 繁荣发展现代服务业	66
第一节 培育壮大现代物流业	66
第二节 积极布局银发经济产业	67
第三节 培育做强电商产业	68
第九篇 推进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 增强高质量发展保障能力	69
第二十八章 完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	69
第一节 构建一体化交通枢纽	69
第二节 推进农村公路建设改造	70
第三节 打造多式联运接驳体系	70
第四节 发展智慧交通	71
第二十九章 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72
第一节 完善供水保障体系	72
第二节 加强江河综合防洪减灾	72

第三节 优化农田水利设施	72
第三十章 推进市政基础设施现代化升级	73
第一节 强化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73
第二节 完善固废处置与生活垃圾处理	74
第三节 推进城市地下管网综合改造	75
第三十一章 提升能源基础设施安全保障水平	75
第一节 大力加强配电网建设	75
第二节 推动管网重大工程建设	76
第十篇 加快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	77
第三十二章 加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	77
第一节 加强科技成果转化	77
第二节 强化重点领域技术攻关	78
第三十三章 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	78
第一节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78
第二节 融入区域协同创新体系	79
第三节 优化创新发展环境	80
第三十四章 推进科技创新人才发展	81
第一节 引进和培育创新人才	81
第二节 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81
第十一篇 大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	82
第三十五章 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	82

第一节	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82
第二节	优化城镇发展格局	84
第三十六章	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85
第一节	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	85
第二节	大力发展县域经济	86
第三节	培育壮大中心镇	86
第三十七章	深化城乡融合发展	87
第一节	推进城乡要素双向流动	87
第二节	加快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	88
第十二篇	持续推动文化繁荣，促进文旅深度融合	89
第三十八章	提升社会文明程度	90
第一节	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90
第二节	持续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活动	90
第三节	加强文化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	91
第三十九章	繁荣发展文化事业	92
第一节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92
第二节	激发各民族文化创意创造活力	92
第四十章	培育文旅融合发展新动能	93
第一节	壮大文旅产业经营主体	93
第二节	深化文旅产业多领域融合发展	94
第三节	统筹全域文旅资源	95

第四节 推进乌梁素海生态旅游区提档升级	97
第十三篇 全面增进民生福祉，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97
第四十一章 促进居民就业增收	98
第一节 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98
第二节 提升就业服务水平	99
第四十二章 推进教育现代化	99
第一节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99
第二节 促进教育资源优质均衡配置	100
第三节 推动各阶段教育高水平发展	100
第四节 培育高素质教育人才队伍	100
第四十三章 全面推进健康乌拉特前旗建设	101
第一节 推动构建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101
第二节 加强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	102
第三节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103
第四节 推进中医药（蒙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103
第四十四章 建设功能完备的社会保障体系	104
第一节 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	104
第二节 完善托育服务体系	105
第三节 持续推进社会保险扩面提质	105
第四节 构筑医养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106
第五节 提升专项社会事务管理能力	107

第六节 保障妇女儿童事业发展	108
第十四篇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凝心聚力描绘新画卷	109
第四十五章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109
第一节 全面落实党的决策部署	109
第二节 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	110
第四十六章 强化规划实施管理	110
第一节 健全规划落实机制	110
第二节 完善考核评估体系	111

“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是内蒙古推进“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建设、高质量发展、加快闯新路的关键时期，是巴彦淖尔市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是乌拉特前旗锚定“赶超跨越、绿色崛起”目标、奋力谱写现代化建设新篇章的关键时期。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共巴彦淖尔市委员会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共乌拉特前旗委员会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特编制《乌拉特前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本《纲要》系统阐明旗委、旗政府对未来五年发展的总体思路 and 战略部署，明确“十五五”时期全旗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举措，是政府依法履行职责、编制年度计划、制定配套政策、引导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的重要依据，是凝聚全旗各族人民意志、引领共同奋斗的行动纲领。

第一篇 锚定“赶超跨越、绿色崛起”奋斗目标，奋力 谱写乌拉特前旗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系统总结“十四五”时期全旗经济社会发展显著成就与宝贵经验，精准把握阶段特征与国内外发展形势。立足“赶超跨

越、绿色崛起”奋斗目标，绘就“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蓝图，秉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在接续奋斗中谱写乌拉特前旗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

第一章 “十四五”时期发展成效回顾

“十四五”时期是乌拉特前旗发展中极不寻常、极不平凡的五年，也是攻坚克难、取得重大历史性成就的关键五年。习近平总书记亲临考察，为全旗带来前所未有的政治关怀和战略机遇，极大地振奋了全旗干部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全面提升了地区形象与发展位势，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动能。五年来，乌拉特前旗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坚决贯彻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决策部署，立足发展实际，在贯穿建设“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上持续精准发力，推动各方面重点任务圆满完成，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

经济综合实力稳步增强。“十四五”期间，全旗地区生产总值由 139.3 亿元攀升至 180.1 亿元，年均增长 4.0%；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6.1%左右；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稳步提升至 58%。消费市场提质扩容成效明显，以汽车、家电以旧换新为代表的政策拉动消费超 1.3 亿元，累计新增限上商贸企业 30 户，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29.1 亿元，稳居全市前列，

电商交易额突破 9.23 亿元，全旗经济高质量发展态势良好。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人心。扎实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八进”活动，成功创建“全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旗”，深入实施“籽籽相拥·同心筑梦‘十个一’主线工程”。累计创建自治区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 5 个、市级 32 个、旗级 56 个；获评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国家级 3 人、自治区级 17 人、市级 25 人、旗级 55 人；模范集体国家级 1 个、自治区级 11 个、市级 17 个。常态化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讲活动 94 场次，覆盖党员干部群众 2.5 万余人次。持续开展京蒙青少年交流、“千校手拉手”等活动，依托“五张文旅产品名片”推动文旅融合发展，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

生态环境持续向好。系统推进黄河流域及乌梁素海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综合治理。“十四五”期间，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10.53 平方公里，完成林草生态工程建设任务 56.5 万亩，其中“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 39.3 万亩，黄河灌区生态综合治理 11.63 万亩。在乌拉山南北麓、黄河北岸等重点生态廊道，因地制宜建设高质量经济林，万亩林果基地已初具规模。严格落实草畜平衡与禁牧休牧制度，按照禁牧休牧成效精准发放补奖资金，第三轮补奖实施期间累计发放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 7158.08 万元，推动全旗草畜平衡指数稳定降至 10% 以下。

安全发展统筹推进。积极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圆满完成政府隐性债务年度化解任务，“松绑减负”效果明显。

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排查整治矿山、危化品等重点领域隐患，五年内事故总量下降，形势平稳。健全森林草原防火多位一体联动预防监测机制，落实“三级承包责任制”，筑牢安全防线。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强化物资和救援力量储备，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严打涉黑涉恶、电信网络诈骗、黄赌毒等违法犯罪，巩固禁毒成果。

开放合作纵深推进。全方位推进京蒙协作，着力实施教育、医疗、农畜产品销售、旅游、产业合作、科技创新等“六个倍增计划”。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和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重点支持外贸企业技术改造升级、自主品牌培育、国际营销体系建设，鼓励企业开拓东盟、东北亚、非洲等国际市场，积极融入自贸区创建工程。稳步推进以葵花籽为主导的农产品外贸出口业务，与伊朗、迪拜、德国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经销商达成长期合作。积极引进先进的枸杞生产线和加工技术，产品远销欧美、日韩等国家和地区，成功开拓北非市场。

产业转型步伐加快。现代农牧业扎实推进。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年均 145 万亩以上，粮食产量突破 12 亿斤。畜牧业生产体系优化，饲养总量达 488 万头（只），牧原生猪基地入选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奶业振兴全面推进，建设蒙牛现代有机高端奶产业基地，奶牛存栏 5 万头，牛奶产量 20 万吨。工业经济稳中提质。全旗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31 户、“专精特新”企业 8 户、创新型中小企业 12 户，累计认定国家级绿色工厂

1 家、自治区级 14 家。大中矿业成功上市，实现巴彦淖尔 A 股“零的突破”。服务业发展势头良好，“十四五”累计接待游客超 661 万人次，旅游收入突破 50 亿元，乌梁素海生态旅游区、大中矿业工业旅游区两处景区分别晋级国家级 4A 和 3A 旅游景区。

绿色低碳发展成效显著。“十四五”期间，新能源装机规模由 23 万千瓦增至 243 万千瓦，实现跨越式增长。新能源项目达到 13 个，其中风电项目 5 个、装机 11 万千瓦，光伏项目 8 个、装机 232 万千瓦。积极探索“光伏治沙”新模式，国家第三批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苏计沙地 200 万千瓦光伏治沙基地实现并网发电，在保障绿色能源供应的同时，有效推动沙化土地治理。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重点实施年产 2 万吨糠醛生产、年处理 15 万吨废油类危险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着力推进种养循环与立体开发，“鱼菜共生+农光互补”智慧农业项目在西山嘴农场顺利引进，全方位推动能源绿色转型、资源循环利用与生态高效发展的有机融合。

城乡面貌全面改善。系统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构建高效便捷、内畅外联的现代交通路网体系，包银高铁乌拉特前旗段、包银高铁客运站、站前广场建成投用，省道 215 前旗段顺利通车，打通东升大街西延伸段、白彦花大街等 5 条市政道路，城乡通行能力显著提升。全面推进韧性城市建设，投入城建资金 6.4 亿元，改造老旧小区 38 个、非成套住房片区 6 个、城市危旧房改造 53 套，惠及群众 8013 户。新改建市政道

路 5.3 公里，排水、供热管网 251.5 公里，步道硬化及维修更新 9.4 万平方米。集中解决 43 个小区房屋产权“办证难”问题，“大红本”托起 1.5 万户家庭安居梦。投资 4.6 亿元城乡一体推进“温暖工程”，城区 9100 余户居民供热质量显著改善，农牧区 2.28 万户家庭实现清洁取暖。建成镇村污水处理厂 9 个、生活垃圾处理站 35 座、垃圾处理转运点 140 处，新改建户厕 2.9 万座、小型粪污处理站 17 处，入选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

全面深化改革成效显著。系统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国企改革方面，通过剥离清退低效子公司 7 户，推动企业资产负债率、营业收益等核心指标持续向好。政府效能方面，有序完成地方法人银行业机构改革化险，乌拉特农商行、大众村镇银行股权处置顺利完成；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牵引深化政务服务改革，实现 171 项“跨省通办”、156 项“全区通办”、489 项“全市通办”，“数聚才智”人才服务项目获评“全国数字赋能审批制度改革典型案例”，行政效能与营商环境得到系统性提升。构建起覆盖旗、苏木镇、嘎查村（社区）三级政务服务站点 119 个，推行“一窗受理”，镇级事项覆盖率达 90%。创新“一站式”帮办代办，通过“一企一策”、会商联审和重大项目绿色通道，大幅提升行政服务与审批效能。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检查率、录入率、公示率三个 100%，营造了稳定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

科创事业蓬勃发展。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科技创新体

系，累计引进培育天衡、禾兴、朔河禾等 11 家自治区级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9 家市级龙头企业，累计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7 家、自治区级企业研发中心 3 家、博士科研工作站 3 个、科技小院 4 个。科技成果转化成效显著，积极探索并推广“小麦套种辣椒”等新技术 172 项；推动 6 个科技型工业项目建成投运，引进国内首条烟热分离环保砖生产线、自治区唯一 NFC 枸杞汁生产线，科技应用水平大幅度提高；大余太镇和先锋镇获评自治区乡村振兴科技引领示范镇。5G 网络基站达 130 个，获自治区“科技兴蒙”重大专项资金支持；深入实施人才强旗战略，为重点企业建立专属人才名录库。

民生福祉不断增进。“三落实一巩固”见行见效，高效落实动态监测与帮扶工作，投入各级衔接资金 5.63 亿元，实施项目 443 个，牢牢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就业优先战略深入实施，累计支出就业补助资金超 1.09 亿元，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5800 人，调查失业率均值控制在 5% 以内，农村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超 12.7 万人，就业形势总体稳定。社会保障体系持续完善，全力推进社保参保扩面。“十四五”期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净增参保 4506 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 75420 人；稳步提高养老保险待遇及低保、临时救助标准，残疾人护理补贴、惠民殡葬、孤儿助学等政策全面落实，实现兜底保障应享尽享。

第二章 发展机遇与面临挑战

“十五五”时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纵深推进的关键阶段，也是乌拉特前旗加快转型升级、实现跨越发展的重要窗口期。国家、自治区及市级层面的系列战略部署，既为乌拉特前旗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也对区域发展提出了更高标准与要求。

从发展机遇来看，习近平总书记亲临考察为我旗带来了历史性机遇、注入了强大动力。国家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新一轮西部大开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深入推进，东部沿海产业向中西部转移趋势明显，为我旗承接产业转移、争取政策、深化协作提供了广阔空间。助力我旗争取更多国家资金与项目支持，夯实农牧业优势、激活绿色能源动能。旗内农牧业、生态文旅基础扎实，基建与民生保障完善、社会稳定，为我旗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从面临挑战看，我旗经济持续向好的基础仍需巩固。农牧业产业化水平有待提高，龙头企业带动能力不强；工业产业链条短、转型步伐慢，部分企业面临生产经营压力；服务业层次不高，发展潜力尚未充分释放。稳增长内生动力不足，重大项目储备不多，招商引资落地效率不高，部分产业同质化问题突出。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仍有短板，农村建设相对滞后，基层治理能力有待提升。生态环境保护任务较重，资源要素约束趋紧，营商环境仍需优化。全旗干部群众要筑牢信念，保持

昂扬斗志，将我旗的独特资源转化为发展动能，笃行不怠、接续前行，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乌拉特前旗发展新篇章。

第三章 绘制高质量发展新蓝图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亲临考察时的殷殷嘱托。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各族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各族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在建设“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中展现新作为、作出新贡献。与全区全市一道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凝心聚力、真抓实干，为实现“赶超跨越、绿色崛起”目标拼搏奋斗，奋

力推进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高水平开放，谱写乌拉特前旗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第二节 必须遵循的原则和总体要求

“十五五”时期，必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落实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持之以恒为建设模范自治区贡献地区力量。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赋予内蒙古建设“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的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抓好十项重点工作：构建绿色低碳现代化产业体系、提升科技创新与人才支撑能力、积极融入呼包鄂乌一体化与全国统一大市场、健全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筑牢黄河流域生态安全屏障、推进城乡融合与乡村全面振兴、深化对内对外开放合作、加强社会治理与安全稳定建设、推进文化强旗建设、加大民生保障和改善力度。自觉把乌拉特前旗经济社会发展放在全国全区全市大局中谋划推进，立足全旗特色资源、聚焦绿色转型、聚力创新引领，充分发挥生态、农牧业、区位等比较优势和后发赶超优势，一以贯之抓落实、求实效，在服务全国全区全市发展大局中奋力实现乌拉特前旗绿色崛起、赶超跨越。

第三节 发展目标

乌拉特前旗“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要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取得新成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责任机制、工作体系持续完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人心，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深入推进，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旗。

生态安全屏障持续筑牢。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能源结构更加清洁高效，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人居环境全方位提升。重点区域生态环境治理保护深入推进，“三北”六期工程高质量完成，乌梁素海水质稳定向好。

综合实力实现全面跃升。现代高效农业走在全市前列，特色支柱产业全面振兴，新兴产业发展壮大，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现代化产业体系日趋完备。投资和消费潜力不断释放，经济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持续稳居全市中上游。

科技创新实力显著提升。科技创新主体不断壮大，高新技术企业、自治区级企业研发中心数量逐年增加，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能力大幅提升，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科技赋能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全面建立。循环型生产方式全面推行，绿色设计和清洁生产普遍推广，废旧物资回收网络更加完善，

再生资源循环利用能力进一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循环经济对资源安全的支撑保障作用进一步凸显。

民生福祉水平全面增进。乡村全面振兴取得新进展，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稳居全市中上游。就业规模稳步扩大，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教育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日益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改革开放深度持续拓展。全面深化改革走在自治区和全市前列，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明显成效，服务型政府建设取得重大进展，营商环境更加优化。对外开放合作广度和深度持续拓展，经济外向度大幅提升。融入京津冀和呼包鄂乌发展取得重要突破，全方位高水平开放新格局基本形成。

治理效能实现精准提升。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取得积极进展，法治文化和法治精神得到全面弘扬，社会公平正义得到充分彰显。社会治理水平提升，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建成，风险防范机制健全，应急防灾能力增强，安全保障坚实有力，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更加牢固。

表 1 “十五五”时期乌拉特前旗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设置表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 年	2030 年	年均/累计	属性	数据提供单位
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		%	3.8	—	4.5 左右	预期性	发改委 统计局
	2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	待市级反馈	—	不低于地区 生产总值增速	预期性	统计局
	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58 左右	60 左右	—	预期性	统计局
创新驱动	4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	待市级反馈	—	10	预期性	农科局
	5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0.63	0.75	—	预期性	市监局
	6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	0.11	—	预期性	政数局
民生福祉	7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人	1152	—	[4500 人以上]	预期性	人社局
	8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	4.5	—	与地区生产 总值增速同步	预期性	统计局
	9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1.1	11.6	—	约束性	教育局
	10	每千人口拥有医护人员数	执业医师数	人	3.88	4.3	—	预期性	卫健委
			注册护士数		4.7	4.9	—	预期性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 年	2030 年	年均/累计	属性	数据提供单位
民生福祉	11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8.86	80	—	预期性	卫健委
	12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68.8	75	—	预期性	民政局
	13	3 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提高	%	—	—	[5.5]	预期性	卫健委
绿色低碳	14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幅	%	待市级反馈	—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发改委
	15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	待市级反馈	—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发改委
	16	细颗粒物（PM2.5）浓度	微克/立方米	待市级反馈	—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生态环境分局
	17	优良水体比例	%	待市级反馈	—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生态环境分局
	18	森林覆盖率	%	5.99	6.3	—	约束性	林草局
安全保障	19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亿斤	12.3	12.85	—	约束性	农科局
	20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标煤	23	349	—	约束性	发改委
注：1. [] 内为 5 年累计数。 2.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按可比价计算。 3.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指煤炭、石油天然气、非化石能源生产能力之和。								

第二篇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民族团结进步 事业再上新台阶

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把主线要求具体、深入、扎实贯彻到全旗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各项工作中,压实各级党组织主体责任,有形有感有效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走深走实。

第四章 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第一节 健全贯彻主线落实体制机制

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族工作的全面领导,构建并夯实旗、苏木镇、嘎查村(社区)三级联动、一体推进的共创共建机制,完善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管理、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民族工作部门履职尽责、各部门通力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格局。全面对标落实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关于深入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的各项具体部署,严格执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责任制,健全常态化、实效化的工作协调与督导机制,确保中央精神、上级要求与地方实践上下贯通、执行有力。建立健全对旗内制定的发展规划、改革方案、政策措施等政策性文件的前置性审核与常态化备案审查机制,确保其内容与精神全面符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主线要求。完善重大经济社会发

展政策、重大项目的专项审核评估流程，确保所有改革发展实践都服务于“两个共同”的大局。

第二节 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走深走实

聚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持续推行“线上+线下+实践”的学习模式，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纳入党员教育的核心内容，提升学习针对性。完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究体系，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深化应用，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教育培训，引导各族群众不断增强“五个认同”，牢固树立“四个与共”共同体理念，深化“三个离不开”思想认同。全面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升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基地、主题广场等文化载体。深化“融媒体+民族团结”宣传，开展理论研究宣讲、民族团结进步故事展播等活动，增进各族群众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认同感和归属感，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

第五章 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实践

第一节 持续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再上新台阶。推进民族团结

进步创建社会化，坚持将机关、企业、社区、学校等作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主阵地、主渠道，不断拓展延伸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积极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从单向发力向协同共治深化，从经验探索向常态化、机制化转型，打造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特色高地”。鼓励和支持各部门各单位培育形成一批独具特色、亮点鲜明、事迹突出的创建工作案例，发挥好各类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典型和教育基地的辐射功能，营造民族团结进步的良好氛围。做好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及和美乡村建设工作。

第二节 全面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

深入实施“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推动各项计划提质扩面、见行见效。常态化开展青少年研学实践、结对帮扶等活动，多渠道搭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践教育平台，广泛组织中华文化遗产、爱国主义教育、红色基因赓续、中华民族发展史教育等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青少年联谊交流活动，促进青少年情感交融、心灵相通。积极推进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建设，打造一批具有特色的互嵌式社区，持续拓宽各民族在空间、文化、经济、社会、心理等方面全方位嵌入的实践路径，营造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氛围。立足红色文化、黄河文化、长城文化、草原文化、农耕文化等，运用价值引领、业态融合、服务提升、区域协作及制度保障等手段，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

识深度融入文化旅游事业发展全过程，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事业繁荣发展。

第六章 凝心聚力共圆伟大中国梦

第一节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生动实践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全面落实“四个机关”的定位要求，不断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机构和人大代表队伍的自身建设。全面提升人大代表依法履职、调查研究、联系群众、建言献策的能力与素质。健全民主参与监督机制，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作用，健全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制度，确保各机关依法履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完善多元主体协同治理体系，构筑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拓宽社情民意渠道，搭建跨部门、跨层级的基层治理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平台。完善公共决策的社会公示、公众听证和专家咨询论证等制度。践行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全面推广“居民议事会”“庭院协商会”等行之有效的基层协商模式。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支持群团组织、行业协会、公益组织等社会力量搭建专业化参与平台。

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牢固树立统战工作“一盘棋”意识，推动形成党委统一领导、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有关方面各负其责又协同配合的大统战工作格局。健全统战工作责任

制与考核评价机制，确保统战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第二节 扎实推进法治乌拉特前旗建设

坚持党建引领，锻造过硬司法行政队伍，开展业务知识培训，提升干部素养，强化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与保密教育，确保队伍政治坚定、业务精湛。深化全面依法治旗统筹协调，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动态调整权责清单，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公平秩序，优化公共服务，提升政务水平，构建上下联动法治格局。持续推进法治政府提质增效，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与人员培训，严格落实持证上岗制度，规范行政复议工作并强化与行政诉讼衔接，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常态化。优化旗、苏木镇、嘎查村三级法律服务供给体系，加大重点群体法律援助力度。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实效，启动“九五”普法，推动法治文化阵地提档升级，营造全民法治氛围。推进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基地建设，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深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与安置帮教工作，规范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筑牢法治建设基层根基。

第三篇 加强生态系统治理，持续打造祖国 北疆生态安全屏障重要基地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系统治理，以防沙治沙为主攻方向，因地制宜、因害设防、分类施策，加强统筹协调，

突出重点治理，坚决打赢“三北”工程攻坚战，筑牢祖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第七章 推进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

第一节 如期打赢“三北”工程攻坚战

大力弘扬“三北精神”，坚持系统推进、综合治理，以黄河灌区生态综合治理和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等重点工程为抓手，积极探索“光伏+治沙”等新模式，统筹推进乔灌草相结合、封造修并举的综合治理体系。全面完成乔木造林、灌木造林、人工种草、封沙育林草、退化林修复、退化草原修复等重要任务，着力构建“修复+管护+协同”长效机制，持续巩固“三北”工程建设成效，牢牢守住生态安全底线。

第二节 共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协同新格局

全面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黄河流域污染综合治理，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全力保障入黄口断面水质稳定达Ⅳ类。强化入河排污口智慧监测与水土沙化系统治理。健全流域灾害联防联控体系，全面升级流域雨水情监测平台网，深化与沿黄旗县抗洪抢险合作，提升灾害预警能力。深入推动黄河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探索建立更为精准化的生态补偿体系。全力保障“河湖长制”工作经费投入，强化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管理。

第三节 推进乌梁素海综合治理

强化水环境系统治理。统筹陆域与水域一体化治理，全面改善河湖生态环境质量。重点实施乌梁素海及周边生态环境系统治理工程，严格管控入湖污染源，系统开展湖滨带生态修复。推进入湖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构建覆盖全流程的水质监测体系。

改善水质与生态功能。深化农业“四控两化”行动，压减化肥农药使用规模，推广生态沟渠、人工湿地等面源污染治理模式，实施芦苇资源化利用、人居环境整治等工程。

第四节 加强林草生态建设与保护

加强生态修复和保护。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实施森林质量提升、黄河灌区生态综合治理、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等工程。加强全旗 535 万亩林草资源保护，持续实施重点区域 3.45 万亩绿化工程抚育，常态化打击毁林毁草行为。科学推进造林种草治沙与老化退化林改造修复，注重技术支撑和精细管理，实现生态修复数量与质量同步提升。扎实推进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项目，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监测。系统谋划重点区域生态治理与修复工程，在荒山荒地、矿山修复区因地制宜实施植被恢复，在城镇周边、村庄内外有序开展绿化美化，着力构建城乡融合、系统完整的生态保护与修复体系。

强化草原生态治理。贯彻落实第二轮草原确权到期延包

工作和第四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严格执行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按照《乌拉特前旗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绩效考评及奖惩管理办法》，实现奖补资金精准发放和绩效管理。强化草原动态监测，坚决遏制超载过牧行为，确保全旗草畜平衡指数稳定控制在 10% 以下。稳步推进草原保护发展综合改革试验区及国有草场建设，抓好“生态惠牧”，发展优质饲草种植，积极开展退化草原改良和人工种草，科学布局草种繁育基地建设，持续提升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加强林草资源管理与保护。强化林草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全面提升林草违法案件查处效能。扎实做好森林草原病虫害鼠害防治及检疫工作，建立健全有害生物监测预警网络，强化检疫检验与源头管控，确保快速响应、高效处置。每年开展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 15 万亩，完成草原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 20 万亩。加大森林草原防灭火督导检查力度，升级维护 10 座巡护监测设施，积极推广运用智能预警设备，坚决防范重大林草灾害。

改革创新提升效能。以国有林场为主体，探索开展“三北”工程后期管护工作，积极拓展林草社会化服务，培育壮大生态产业及相关新业态，深化场村协作，带动集体林地实现适度规模经营。推动公益二类国有林场依法依规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结合资源禀赋发展特色生态产业，规范开展专业化服务。促进公益性企业类国有林场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深化市场化经营机制改革，充分激活经营活力。构建覆盖全链条人才保障体系，为林场可持

续发展提供坚实支撑。持续放活集体林经营权，培育壮大经营主体，引导各类经营主体通过承包、流转等方式整合盘活集体林地资源。加快推进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建设，有序扩大林下经济产业规模，全面提升林地综合利用效益，确保生态保护与农牧民增收互利共赢。

第八章 深化污染防治攻坚行动

第一节 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大力推动污染治理与减排攻坚。以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为牵引，持续深化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扬尘精细化管控、移动源污染防治及清洁能源替代。加快推进水泥等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升级改造，实施深度治理。严格管控工业无组织排放与施工扬尘，科学精准加强秸秆焚烧的组织、指导和管理，有序推进散煤清洁化替代。统筹推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等绿色低碳产业。强化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逐步降低燃煤污染负荷。

第二节 加强水生态环境治理

深化流域污染治理。以乌梁素海流域和黄河乌拉特前旗段为核心，推进“控源截污—生态修复—循环利用”系统治理。建立排污口监测体系，加大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力度。

加强工业废水治理。针对制糖业等化学需氧量排放重点行业，推动企业建设中水回用系统。加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

完善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分输管网、污水集中处理、再生水回用等基础设施。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配套设施建设及运行管控，加大再生水回用力度。

第三节 推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强化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与系统治理。加强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和盐碱地生态环境保护，从源头上降低土壤生态环境风险。深化土壤环境风险分区分类管理，系统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强化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的环境监管，依法定期开展其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测。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规范危险废物全过程安全处置与利用。持续推进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因地制宜推广低积累作物品种替代、优化水肥综合调控、施用安全高效土壤调理剂等农艺技术。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还草等措施，切实保障土壤生态环境安全。

第九章 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

第一节 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坚持以绿色设计为引领，以清洁生产为核心，推动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积极培育壮大绿色环保、清洁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力争年度新增清洁能源电量覆盖全社会新增用电量。优化产业结构，加速淘汰落后产能，有力有效管控“两高”项目，对新（改、扩）建“两高”工业项目实施碳排放、

能耗等量或减量置换，推动实现煤炭、石油消费达峰。深入推进绿色农业与文旅康养产业融合发展，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产业体系，全面提升发展的含金量和含绿量，优化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推广绿色生活方式，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普及绿色出行，推动节约型机关、绿色学校、低碳社区建设，倡导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确保如期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

第二节 提高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强化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大再生水、矿井水、疏干水等非常规水源配置，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加强规划水资源论证工作，进一步发挥水资源刚性约束在相关行业规划、重大产业和项目布局、各类开发区和新区规划的牵引作用，更好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明确用地规模和管控要求。大力推进节约集约利用和低效用地再建设。

第三节 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加快完善生态产品价值评价、产权交易、市场开发等基础性制度与政策体系，研究制定符合区域特点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规范与技术标准。积极探索构建基于核算结果的生态

产品市场化交易平台与运营机制，拓展生态补偿、资源权益交易、特许经营等多元化价值实现模式。探索将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纳入地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体系，引导形成保护生态环境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路径。推动碳汇交易与生态价值转化。全面完成林草碳汇本底调查，助力 CCER 造林碳汇首期交易落地，进一步拓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推动碳汇产业实现创新突破。

专栏 1 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工程
1.“三北”工程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额尔登布拉格苏木实施 3100 亩人工种草项目，其中非沙化地人工种草 2050 亩，沙化地人工种草 1050 亩；苏独仑镇实施 800 亩乔木造林项目。 2.“三北”工程文冠果种植项目 额尔登布拉格苏木建设 5000 亩规模的文冠果种植基地，后续发展麻黄等药材。 3.碳汇开发项目 完成全旗碳汇本底调查与地块确权，建立碳储量“一张图”数字化监测体系；推进造林增汇与草原改良，配套防火、病虫害防治管护措施；搭建碳汇交易对接渠道，推动生态价值转化。 4.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建设野生动物救助站，增加野生动植物栖息地面积和改善栖息地环境。 5.打捆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工程 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000hm²。 6.超采区治理工程 超采区治理后梅力更沟集蓄雨水、涵养水源和优化配置工程；超采区治理地表水回补工程；超采区治理（大余太镇）地下水水源置换工程。 7.温室气体监测预警及生态综合评估项目 建设生态观测站，提供卫星遥感数据服务，建立智能动态碳源汇评估系统，为硬件服务器提供算力支撑。 8.北方防沙带（巴彦淖尔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小余太废弃砂金矿区） 通过系统开展地质环境安全隐患治理、地形地貌景观修复、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土壤结构改良、地表植被重建及配套保障与长效监测管护等工作，全面改善项目区及周边人居环境，提升区域防风固沙能力、流域水土保持效能与动植物栖息保障水平，持续增强区域生态系统整体服务功能。

第四篇 统筹发展和安全，在构筑祖国北疆安全 稳定屏障上勇担重任

安全稳定是高质量发展的前提和保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将统筹发展和安全贯穿治理全过程。不断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全力构建高标准安全体系，推动高标准安全 and 高质量发展良性互动，全方位筑牢北疆安全稳定屏障。

第十章 完善社会治理体系

第一节 全面夯实基层治理根基

强化党建引领与多元共治。将党的建设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完善党组织领导下的村（居）民自治机制、民主协商机制和网格化管理服务体系。发挥基层党组织凝聚力，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加强基层干部队伍建设，优化基层服务管理力量配置，强化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规范基层权责事项管理，全面建立苏木镇、嘎查村履职事项清单，强化清单执行监督与动态调整机制，持续推进基层减负。健全“主动治理、未诉先办”与“接诉即办”相结合的常态化机制，做到办理有速度、派单有精度、分析有深度。

第二节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基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深化北疆红色网格、嘎查村积分制等创新模式，拓宽群众参与渠道，充分激发群众自治活力。全面推进信访工作“五个法治化”，落实“三到位一处理”信访工作原则，坚持诉讼与信访分离，引导群众依法、有序、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规范推行信访事项代办制度，不断提升信访代办工作水平。加快信访工作信息化、数字化建设，健全社会矛盾常态化排查、精准化预警、闭环式处置机制，不断提升风险防范化解实效。加强法治宣传引导，增强群众依法信访、依法维权意识，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解决在基层、稳控在源头，全力维护社会持续和谐稳定。

第十一章 深化政治安全能力建设

第一节 坚决捍卫政治安全

坚决把防范化解政治风险摆在首位，加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紧盯涉边、涉民族领域重大安全隐患，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对境外非政府组织活动实施全流程监管，明确活动边界与合规要求。坚持“防范在先、打击从严”原则，聚焦极端宗教活动、民族分裂活动等重点领域，严厉打击危害政治安全活动。严密防范境外宗教渗透，加强对各类宗教活动、场所及相关人员管理，依法查处利用

宗教干涉行政、司法、教育等事务的行为，坚决制止非法宗教活动，抵御极端思想传播。强化反间谍斗争和人民防线建设，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境外渗透防范体系，守住意识形态与政治安全底线。

第二节 完善国防动员体系

奋力推进全旗国防动员高质量转型发展，锚定“打仗型”国防动员目标，着力优化旗级国防动员组织架构，健全国防动员委员会常态化运行机制。进一步明确发改、工信、交通、应急等部门的国防动员职责边界，增强跨部门国防动员协同能力，加强军民融合及国防动员资金支持。推进国防动员与应急管理一体化建设，聚焦应急保障核心需求，实现“平战结合”。依托乌拉特前旗红色教育资源，开展丰富多样的国防安全宣传活动，加强国防教育，提升国防动员能力，增强全民国防意识。

第三节 增强网络安全防护能力

加强网络安全监管，深入开展“净网”“护网”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整治网络谣言和有害信息，高效稳妥处置网络舆情风险。严防敌对势力借网络暴力、网络水军煽动闹事，全链条打击整治各类涉网违法犯罪和网络乱象，切实提升管网用网护网水平。维护网络信息安全，严打攻击窃取数据、侵犯个人信息等违法犯罪行为，开展重点领域行业 APP 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安全检查。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监测预警体

系，统筹推进跨部门网络安全监测资源整合，防范生成式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技术带来的新型网络安全风险。

第十二章 强化经济安全保障

第一节 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统筹推进金融风险防控与政府债务管理，持续打击非法集资、互联网金融乱象及违法违规金融活动，强化预警、处置、问责机制。坚持“减存量、遏增量”原则，积极稳妥化解政府债务，盘活闲置资金、资产、资源，多措并举完成年度化债任务。完善金融监管和风险防范机制，统筹平衡发展需求与风险防控底线，加强多部门协同排查，维护金融生态和财政运行稳定。

第二节 把牢粮食安全主动权

牢守粮食安全底线，坚持“提单产、稳总产”两端发力，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全力推动种业振兴，开展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加强农牧业转基因监测，保障种子安全。强化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提升粮食应急保障能力，加强粮食储备管理，持续改革完善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完善粮食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加强粮食应急体系建设，增强粮食储备，确保突发情况下的粮食安全。

第三节 夯实能源安全基础

强化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加强区域能源协同与战略储备，加速新能源基地建设，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深化能源开发利用方式变革。提升能源服务保障水平，加快能源技术研发，依托新质生产力攻关核心技术，培育能源新产业新业态，有效提升能源保障能力。强化能源安全风险监管，健全能源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完善能源应急预案，制定风险管控清单，提高能源应急演练质量，提升应急响应速度与处置能力。

第十三章 筑牢公共安全防线

第一节 织密公共安全防护网

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推进落实重点部位防控“五个十条”，严格落实“10+N”重点部位场所三级巡防措施。加强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严打突出违法犯罪，聚焦电信诈骗、黑恶势力、环食药领域，实现“小案快破，大案必破”，净化社会环境，全力保障各族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健全基层群防群治机制，深化社区网格与警务融合联动，不断提升公共安全治理效能。

完善立体化信息化防控体系。推进“数智警务”“低空警务”“生态警务”和“小天网”建设，整合多维数据资源，提升动态管控和快速反应能力。加快新型安全基础设施建设，

增强智慧安防能力，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以提升公共安全治理效能护航边疆长治久安。

第二节 提升应急管理能力

完善应急管理指挥体系。构建 24 小时常态化紧急救援网络，形成“半小时覆盖”综合应急救援体系。升级应急指挥平台功能，加快与自治区、市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推动信息多部门实景融合、动态分析、智能判断，提升指挥决策科学性与精准性。

加强应急救援力量。着力构建以政府直属专业力量为骨干，行业部门力量为支撑，社会力量为补充的行业专业救援队伍体系。加强特种灾害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常态化开展模拟真实灾害环境的演练，强化协同作战能力。加强消防装备建设，合理布局消防站点，建设乌拉特前旗消防救援大队训练塔及模拟训练室，满足全天候、实战化练兵需求，优化升级车辆装备结构，形成技术先进、保障有力的装备体系。

完善物资保障体系。遵循“实物储备为基础，多元储备为补充”的原则，探索建立旗级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健全管理制度，明确部门管理职责，建立规范出入库、维护、回收流程。

第三节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

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整治。围绕危化、矿山、工贸、建筑施工、城镇燃气、交通运输、特种设备和消防安全等重

点行业领域，实施全链条、系统性风险管控，强化源头准入、过程监管与末端执法闭环。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监管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加大企业安全投入，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风险评估。

提升安全生产监管能力。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制定并实施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运用“双随机、一公开”、明察暗访、专家指导服务等方式，加大对重点企业、关键环节、重点部位的检查频次和力度。创新监管手段和方法，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平台，实现实时监控和动态管理。

专栏 2 公共安全保障工程
1. 消防安全基础设施项目 白彦花大街消防站建设项目；消防救援大队消防车辆装备采购项目。 2. 防灾减灾能力提升项目 乌苏图勒河水毁救灾泄洪闸建设项目；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能力提升项目。 3. 军民融合及国防动员项目 沙德格军民融合发展特色小镇。

**第五篇 聚焦绿色转型新赛道，夯实国家能源和战略
资源基地坚实底座**

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推动能源领域高质量发展，持续提高新能源供给比重，稳健加强能源战略资源支撑，在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上贡献坚实的基层力量。

第十四章 推动能源领域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加快推进新能源扩能提质

着力构建新能源发展格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导向，积极布局氢能产业，稳步打通绿电、绿氢外送通道，拓展绿氢在工业、交通、能源等多领域应用场景。推广“板上发电、板间治沙、板下种植”立体开发模式，鼓励发展绿电直供、光热发电、独立新型储能、分散式及分布式新能源项目，加快形成“外送保供、就地消纳、赋能转型”的新能源发展格局。

提升新能源生产储备能力。着力提升新能源消纳与系统调峰能力，因地制宜谋划推进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强化新能源生产、消费、调控全链条协同联动，聚焦多晶硅等上游产品，做强新能源装备制造业，推动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中游优化绿电生产组织，落实“外送+本地消纳”并重模式；发展绿氢、绿氢制绿氨、绿氢制绿色甲醇、绿氢制可持续航空燃料等多元应用场景，加快新能源项目储备与建设落地协同发力、一体推进。

主动融入自治区新能源发展总体战略。积极参与蒙西电网升级改造及跨区域电力输送通道建设，争取自治区内部特高压直流输电示范工程开工建设，助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力争到 2030 年，全旗新能源装机总规模达到 400 万千瓦，较“十四五”末增长 65%。

第二节 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

打造适应高比例新能源接入的现代化电力系统，统筹推进电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加快推动电力系统数字化转型与智能化建设，全面提升电网智能调度、协同调控与安全运行水平。加快破解新能源电力送出与消纳瓶颈，推广虚拟电厂、微电网的示范应用，增强电网供电保障能力与电力资源优化配置能力。着力打造安全可靠、绿色低碳、灵活高效的区域电网，支撑能源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专栏3 推动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工程

1. 上网消纳新能源项目

45万千瓦竞争性配置上网消纳风电项目。

2. 绿电直连与独立储能项目

铁合金绿电直连项目；氢基绿色燃料绿电直连项目；乌拉山500KV变电站500MW/4小时化学储能电站等。

3. 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额尔登布拉格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第十五章 稳健加强矿产战略资源支撑

第一节 抓实抓细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

持续优化矿山存量、扩大生产规模，支持矿山企业技术装备升级。推进乌拉特前旗白云常合山—渣尔泰山一带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实施，以铁、钨、金等矿产为重点深化勘查，推进老矿山深部及外围找矿突破，攻关难选矿与复杂共伴生矿采选核心技术。科学划定勘查开采区块，加强开采规划区块管理，精准调控矿产资源开发强度，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严控小规模金矿。强化矿山整合组织引导，

明确整合范围边界。引导 30 余个矿山企业开展深部、上部及外围找矿，到 2030 年，力争新增铁矿资源量 2 亿吨、石英岩资源量 1 亿吨、中型钨矿 1 座。

第二节 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水平

推动矿产资源保护性开发、规范化管理、高质化利用。建成一批具有区域影响力的绿色智慧矿山项目。到 2030 年，力争实现持证在产大型矿山 90%纳入自治区绿色矿山名录、中型矿山 80%以上纳入自治区绿色矿山名录，1 个大型矿山创建为国家级绿色矿山。统筹优化矿山开发布局，大力推进矿产资源整合重组。“十五五”期间，整合非煤矿山总量控制在 70 个以内，大中型矿山比例提高到 60%以上。

专栏 4 矿产资源产能提升工程
1.金矿石采选一体化扩能项目 脑包沟金矿 45 万吨/年采矿项目；前进岩金矿 6 万吨/年金矿石采选一体建设项目。 2.绿色矿山项目 红壕北矿区铁矿 120 万吨/年铁矿石开采项目；整合现有采矿证，力争开发和建设 5500 万吨/年露天矿、500 万吨/年的井工矿。 3.煤矿整合（露天开采）项目 建设年产 120 万吨煤炭露天开采项目，配套建设洗煤厂。 4.稀土生产项目 年产 700 吨稀土金属电解质项目；含稀土废弃物综合利用年产 5000 吨多种单一高纯稀土化合物产品技改项目。

第六篇 加快现代高效农牧业发展，助力建设国家 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

立足农牧业高质量发展与乡村振兴战略深度融合，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核心导向，系统构建现代化农牧业产业体系。夯实农牧业发展根基，延伸产业链条价值，强化品牌战略升级，坚持科技赋能富农，全面激活农牧业发展内生动力，为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提供支撑。

第十六章 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

第一节 加快推进现代农牧业发展

加强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严守耕地红线，统筹农用地布局优化，严格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分区分类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开展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治理，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因地制宜探索盐碱地的资源化利用路径，加大土壤改良和地力提升力度，力争到 2030 年改良和利用盐碱地面积 70 万亩。按照“先急后缓，先易后难，先集中后分散”的原则，科学规划建设进程，力争到 2030 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132 万亩。

夯实农业基础设施。加强农牧业现代化建设，健全农业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完善田间灌溉与排水设施，提高农业水资源利用效率。黄灌区利用湖泊、海子及渠道衬砌改建蓄水池，重点推广引黄澄清滴灌、移动式引黄直滤滴灌、机井滴

灌等节水技术；井灌区推广智能灌溉系统等节水技术；旱作耕地探索组装配套蓄水保墒、集雨节灌、探墒播种等技术措施，提高降水利用效率，选育推广节水抗旱新品种。“十五五”期间，累计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0 万亩以上。大力推广智能化农机，将高端智能农机新装备应用到耕、种、防、收全流程。

推进粮油作物大面积提单产。坚持产量产能、生产生态、增产增收一起抓，深入落实国家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持续开展粮油作物单产提升行动，推进规模化种植与技术升级改造。“十五五”期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年均保持在 145 万亩以上，粮食产量年均稳定在 12 亿斤以上，经济作物产值提升 10%~20%。

第二节 做大做强特色农牧业

构建现代种植业体系。充分发挥乌拉特前旗资源禀赋与产业优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因地制宜优化种植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发展特色经济作物，以大余太镇为中心，稳步扩大辣椒种植规模，打造自治区西部辣椒、鲜食玉米、药材集散地，建设后山地区现代农业发展核心区。通过“草原药谷”明安镇以点带面，后山地区重点培育壮大中（蒙）药材产业，带动黄芪、丹参、红花、枸杞等中（蒙）药材规模化、科学化、优质化种植。拓展先锋镇芦耳产业基地，升级改造小余太镇花菇产业园。到“十五五”末，建成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 1 个、有机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

地 1 个，形成“品种优良、基地连片、品牌响亮”的种植业发展格局。

优化养殖业产业结构。坚持“强奶、优羊、控猪、扩禽、兴渔”发展思路，科学布局养殖区域，推动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发挥蒙牛现代高端有机奶产业园优势，不断扩大奶牛养殖规模，推动肉牛养殖园区建设。推广“华蒙肉羊”

“黄芪羊”等生态养殖模式，打造肉羊标准化养殖基地。实现种养结合的肉猪绿色生态养殖，合理在各乡镇布局禽类养殖。打造现代渔业体系，实施现代渔业产业园工程、特色水产养殖工程、水产种业提升工程。到“十五五”末，牲畜总饲养量达到 500 万头（只）以上，存栏 240 万头（只），出栏 270 万头（只）；肉牛饲养量 6 万头，肉牛存栏 4 万头、出栏 2.9 万头、奶牛存栏保持 5 万头以上。推进鱼菜共生农光互补循环农业产业园建成投产，打造棚塘接力南美白对虾高产高效养殖基地、10000 亩鱼（蟹）苇综合种养殖基地。到“十五五”末，力争新增苗种繁育基地 2 个、河蟹育苗基地 2000 亩、引进新品种 500 亩，每年至少引进渔业新品种 1 个。

第三节 积极发展林草产业

积极探索“林+”发展新路径，聚焦林果、林药、林禽、林旅等高附加值产业，引进林产品深加工企业，打造产业集群，延伸产业链条。在白音查汗山南麓苏独仑镇、大余太镇、明安镇，打造以酸枣、山楂为主导的经济林及林下中药材种

植产业带；在乌拉山北麓、乌梁素海东岸，依托公忽洞嘎查经济林基地，构建林禽、林菜等林下多元经营融合发展的经济林产业带；在乌拉山南麓，以塔汗其嘎查林果产业园为核心，推进红肉苹果育苗扩繁与规模化种植，打造 G6 高速沿线特色鲜明的林果产业带。

第四节 推动农牧业发展转型升级

推动农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强化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严控化肥农药施用，推广高效施肥、绿色防控与农药减量增效技术。规范地膜使用与残膜回收，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实施畜禽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工程，推动粪污就地就近科学还田。有序推进化肥、农药科学施用，农膜回收率保持在 85% 以上。推行循环型农业发展模式，锚定“草畜平衡、优化供给”发展方向，促进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积极探索新型种养模式，持续推进青贮玉米、燕麦草、黄芪草等优质饲草产业发展，打造优良牲畜养殖基地，促进草原生态经济系统良性循环。到“十五五”末，力争打造 50 万亩草（料）—肥—奶—肉—粮绿色农业区。

提升农业科技创新效能。推进智慧农业发展，强化现代农牧业科技园区引领作用，打造区域创新载体，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加强智慧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构建智慧农业大数据中心与“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网络，拓展无人机、物联网、机器人等数智化应用，推进智慧渔业建设。强化科技支撑与协同合作，深化与中国科学院、内蒙古农科

院等科研院所合作，推动产学研融合，聚焦全产业链发展与数字化平台建设，积极引进实施高质量发展项目，打造优质农产品数字交易服务平台。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健全镇级节点与村级终端，推广“科技特派员+示范户+农户”模式，推动农业科技成果落地见效。到“十五五”末，提质改造农业科技园区 23 个。

大力发展现代设施农业。推广智能温室、无土栽培等先进技术，科学发展设施农业大棚种植。加强技术创新与应用，不断提升设施农业的工厂化、集约化和智能化水平，推进“余太红”设施农业基地建设，推动农业生产向高端化迈进。持续完善集约化育苗中心，推动设施种植标准化，实现辣椒优质高效、增产增收。全面提升设施农业生产的标准化和专业化水平。到“十五五”末，力争新建设施农业 9500 亩。

第五节 强化农牧业发展综合保障

提升农技服务水平。壮大农技专业服务力量，扶持发展一批技术领先、专业过硬、带动显著、服务优质的农业服务主体，推动服务资源整合与服务规模拓展。创新服务载体建设模式，建设覆盖农资供应、农机作业、技术指导、仓储物流、产销对接的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围绕小农户多样化需求，构建一站式、集成化服务体系，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覆盖广度与响应效率。

加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健全农牧产品质量追溯体系，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构建产地准出分类监管制度。加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评估，强化基层检测能力，完善检测配套设施，扩大监测覆盖面，聚焦重点领域推进农兽药残留风险评估工作，针对重点品种药物残留突出问题，开展攻坚治理行动。

强化农牧业风险防范能力。构建覆盖农业生产全链条的智能化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全面提高针对干旱、洪涝、霜冻、病虫害等主要自然灾害的综合防控与治理水平。加强排灌设施建设，提升农田防洪抗洪能力。深入推进动植物疫病疫情防控，增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能力建设，完善监测网络体系，做好重点疫病防控及各项预防措施，保障农牧业健康发展。

第十七章 全链条推进现代农牧业产业体系

第一节 推动农牧业全产业链融合发展

积极引进深加工企业，发挥龙头企业引领作用。强化产业链衔接，推进优势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探索绿色、高端、有机产品开发。重点发展绿色有机蔬菜、水果和优质粮油产业。围绕肉羊、奶牛、肉牛等优势产业，推广全程绿色种养高质量标准化生产模式。延长葵花、辣椒、玉米、牛羊肉、中药材等特色产品产业链条，构建“良种选育、种养加工、冷链运输、外贸销售”全产业链发展体系。加强现代化产业

发展基础支撑，跨界配置农业和现代产业要素，推动农业从种养环节向农产品加工流通等二、三产业延伸。

第二节 做强做亮农牧业品牌

推动品牌战略升级。坚持“天赋河套”“蒙”字标等区域公用品牌引领，着力推进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深度挖掘河套地域文化和本土产品特色，举办“余太红辣椒文化节”“黄芪羊美食节”等特色活动，打造乌拉特前旗独特农产品品牌 IP。

实施品牌提升行动。依托龙头企业“领航行动”，带动本土龙头企业在各地创新打造消费体验馆，鼓励创建自主品牌，争取更多农畜产品获得国家级品牌认证。拓宽品牌销售渠道，打造全国绿色、有机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推广“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特色宣传方式，拓展电商平台、展会等渠道，扩大市场覆盖率，组织引导企业参加大型展会、营销会。培育电商直播基地，利用人工智能等技术开拓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营销场景，推介本土优势特色产品，从“卖资源”向“卖品牌”转变，提升农畜产品附加值。

加强品牌知识产权保护。引导农牧业经营主体合理有序进行商标注册，加强对农牧业商标的审查和管理，建立健全品牌保护协作机制，强化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围绕本地特色产业遴选 15 家重点企业建立专利培育库，推动形成 5 项以上核心专利，并深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开展地理标志提升行动，借鉴邻近地区经验，

指导本地特色农产品规范使用地理标志，加强品牌推广，提升区域品牌竞争力。到“十五五”末，新增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产品认证 20 个。

第十八章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第一节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坚决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持续巩固“三保障”，确保产业奖补、务工就业、兜底保障等帮扶措施精准落地、见行见效。把常态化帮扶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实施，健全常态化防返贫监测机制，严格执行“一户一档、一户一策”帮扶，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实施嘎查村“两委”与驻村干部能力提升计划，开展精准服务培训，推动防返贫监测帮扶工作做深做实。

完善基础设施管护与帮扶资产管理。健全农村牧区基础设施建设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加强道路、水利、电力等设施日常运维，持续改善农牧民生产生活条件。规范帮扶资产全过程管理，建立统一的资产登记管理台账，健全帮扶项目资产管理办​​法，完善资产形成、确权移交、管护运营、收益分配全流程监管制度，确保经营性帮扶资产保值增值、充分发挥帮扶产业联农带农作用、公益性帮扶资产持续发挥服务社会效用。优化资产分类处置制度，促进帮扶产业提质增效。

第二节 系统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因地制宜改善人居环境。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持续抓好“四好农村路”建设、饮水安全保障、危房改造、生活污水垃圾处理、村庄绿化、庭院美化等重点工作，着力推动户厕改造项目实施，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储转运体系，打造乡村优质生活空间。建立长效管护机制，提升整治效率与专业化水平。强化政策支持，明确人居环境整治管护职责，推进农村牧区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切实巩固美丽乡村建设成果。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系统性补齐基础设施短板，促进市政公用设施按需向乡村覆盖、向农户延伸。积极落实数字乡村建设高质量行动，优化基站布局，提升网络质量，有效缩小城乡数字鸿沟。配套完善电商、物流、商超等服务网络，逐步提高农村牧区基础设施完备度。

深入落实文明乡风建设工程。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常态化开展理想信念教育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家庭评选活动，树立基层模范典型。推进移风易俗、文明祭扫、“干净人家”等相关活动，整治大操大办等陈规陋习，形成崇德向善、文明和谐的新风尚，不断完善“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

第三节 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

全方位培育乡村人才。深化产教融合与技能培训，健全技能人才激励与交流平台，构建对接产业链的专业体系和多元化培训机制。完善乡村人才服务保障，强化政策激励，优化服务与培育环境，建立人才需求摸排与动态更新机制，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助力人才扎根乡村、赋能强农实践。

强化乡村产业培育与就业支持。以推动乡村发展为核心，大力培育特色乡村帮扶产业，完善帮扶企业、合作社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产业发展与农户增收深度融合。深入开展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和“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精准提升脱贫劳动力就业技能与市场适配能力。拓宽就业途径，健全“企业+就业帮扶车间”运营模式。扎实推进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为脱贫户、监测户发展特色产业提供精准资金支持，切实解决产业发展资金难题。完善多元投入机制，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农业农村领域资金投放，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农业农村建设，确保农牧业领域投入力度不断增强。

加快发展乡村富农产业。种植领域：以玉米、向日葵、辣椒、中药材等优势产业为核心，推进标准化种植基地建设，着力发展鲜食玉米精深加工，开发高端制品，配套仓储、冷链等物流设施，形成“种植—加工—仓储物流”一体化链条；养殖领域：立足资源禀赋，重点发展牛、羊产业，依托本地龙头企业与特色园区，推广有机奶、生态肉羊等模式。适度发展生猪、禽类养殖，保障本地供应。创新发展特色渔业，

探索多元化水产养殖模式。强化产业全链条衔接，配套智能饲喂、疫病防控等设施，延伸加工产业链，推动乡村产业规模化、标准化发展。

专栏 5 加快农牧业现代化发展重大工程
1.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过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等措施，保持生态环境，进行土壤改良与培肥、建设农田输配电系统，力争完成 132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 2. 玉米单产提升工程 实施泵站首部建设、改建配套机电井首部水源、引黄移动精准首部工程；配套完善引黄移动式滴灌机、水肥精准灌溉设备；升级改造自动控制设备、田间输配水管网、地面管网等。 3. 农业产业强旗项目 充分发挥向日葵、辣椒、鲜食玉米、瓜果、药材等农产品优势，争取自治区级产业强旗项目。 4. 农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项目 农作物秸秆综合再生利用项目；改扩建炭基复合肥、有机肥、秸秆处理、水溶肥生产线项目；资源利用生态循环等项目；经济林种植及抚育项目；动物蛋白饲料项目；草木灰复混肥及水肥一体化资源循环项目。 5. 农产品精深加工提档升级项目 辣椒冷库及农产品加工建设项目；新建矿物质饲料加工项目；年产 5 千吨农产品加工厂建设项目；智慧植物工厂项目；新建绿色农产品加工建设项目；年加工 5000 吨饲料建设项目；年深加工玉米 8000 吨、小麦 5000 吨建设项目。 6. 农牧业仓储物流配套设施项目 因地制宜新建蔬菜、向日葵仓储中心；新建马铃薯、辣椒、糯玉米等农产品冷链加工仓储设施。 7. 现代林果产业园项目 对苗木进行改造提升；新建种苗繁育基地；对林地进行土地整理，大力推广林下经济；建设仓储等相关配套附属设施。

第七篇 深化改革开放，在建设我国向北开放重要
桥头堡上厚植优势

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方向，聚焦要素配置、财税金融、国企发展破题。锚定扩大内需战略，积极拓展开放合作，深化与呼包鄂乌、京津冀晋等合作，提升开放水平。优化市场监管、激活主体活力，进一步畅通经济循环，融入

全国统一大市场，助力产业转型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十九章 推进重点领域改革

第一节 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

推进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坚持生态优先与用途管制，科学安排建设用地供应，优化产业用地管理、盘活存量土地，提升土地集约利用水平；完善工商业用地使用权续期法规并稳妥推进，强化土地监管和规划统筹，推动重点区域土地资源集约可持续发展。

推进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健全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丰富股权、债券等融资工具，支持企业多渠道融资；引导金融资源向农牧业、先进制造业、科技创新等领域倾斜，发挥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引导作用，助力实体经济发展，筑牢金融风险防控屏障。

加快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完善市场供求决定要素价格的机制，健全按要素贡献决定报酬的分配机制，合理确定企业工资水平、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深化人才和薪酬管理体制改革的，畅通要素跨领域流动通道，建设统一开放、灵活高效的人才市场。

第二节 深化财政金融领域改革

完善预算管理体系。强化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管理，盘活财政沉淀资金，统筹整合四本预算，强化重大战略财力

保障。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优化编制流程、提升编制科学性、准确性，健全全口径预算统筹、资金统筹及项目库储备机制，实现资金精准高效安排、重点领域有力保障。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构建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管理体系，强化绩效目标管理与结果运用，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严格落实零基预算改革要求，打破“基数+增长”模式，遵循“严管理、保重点、破基数、促统筹、增绩效、强监督”原则，构建以零为起点、以事定钱的预算安排机制，规范支出编制标准，按“人员经费保基本、运转经费控成本、项目经费强绩效”明确支出优先序，实现财政支出有保有压、精准配置。

加快财政信息化建设。充分依托预算一体化系统，实现预算编制、执行、核算监督等各业务系统信息互联互通和智能化管理，提升财政管理透明度和效率。

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完善政银企联动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乡村振兴、创新研发等领域支持力度，为产业转型发展提供更多金融支持。优化现代农牧业保险服务，扩大保险覆盖面，健全完善理赔机制。

健全动态监控机制。不断完善库款监控长效机制，密切关注库款流入、流出、余额等情况，把握库款整体运行状况，合理控制库款规模和保障水平，严防库款支付风险。做好财政承受能力动态评估预判，强化专项债项目资产管理、收入归集，确保按时偿还，有效化解债务风险。进一步增强金融风险防控力度，强化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管。

持续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维护良好金融生态。

第三节 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锚定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目标，聚焦国有资本“三个集中”要求，优化国有经济布局与国有资本配置。紧扣能源清洁利用、现代农牧业全产业链、公共基础设施、生态修复治理等主责主业，推动国有资本向重要行业、关键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优势企业集中。支持国有企业科学调整股权架构，完善市场化运营机制，增强市场、竞争和风险防控意识，持续提升盈利能力与核心市场竞争力；鼓励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合作社、科研机构等市场主体开展多领域合作，助力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高质量发展。鼓励国有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攻关关键核心技术，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以精细化管理夯实企业发展根基。健全完善国有资本监管体系，优化国企业绩评价体系，加快政府投融资平台转型，强化国有资本收益管理；完善国企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权责边界，推动国资国企规范高效发展。

第四节 完善水价综合改革机制

建立良性的水价形成机制，健全用水管理组织，完善分类水价和阶梯水价制度，促进用水效率全面提升。落实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对节水成效显著的用水户和承担公益性供水的工程管护主体给予财政补贴和奖励，调动全社会节水积极性。推进水利工程管护体制改革，明确工程产权和管

护责任，推广专业化、社会化管理模式，保障工程长期良性运行。

第五节 深化农村重点领域改革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深化农村“三变”改革，有效激活人、地、财、物等资源要素，推动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农牧民稳定增收。持续深化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明晰资产权属底数；规范集体成员身份确认，建立动态管理机制，扎实推进经营性资产股权量化，切实保障集体成员合法权益。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管理制度体系，明确管理流程和责任主体，提升资产运营效益；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监督体系，规范收益分配机制，推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落地见效。

壮大农村新型集体经济。充分激活经营主体活力，依托嘎查村优势，对接政策资金，包装项目、盘活资产，破解资金瓶颈，为乡村振兴注入持续动能。引导经营主体向标准化、品牌化转型，建设前后山农业服务中心，持续推广“公司+合作社+农户”模式。稳妥有序推进二轮土地延包、农垦改革等工作。

第二十章 积极拓展开放合作

第一节 深度融入呼包鄂乌一体化发展

立足区域发展全局，以“功能互补、产业协同、要素畅

流、共建共享”为导向，全面深化与呼包鄂乌城市的战略对接。优先打通交通、物流、信息等关键通道，着力构建“一小时经济圈”互联互通骨干网络，促进各类要素合理流动，着力提升区域协作效能。围绕能源化工、新材料、装备制造、农畜产品加工、现代文旅等重点产业，加强规划衔接和政策协调，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和创新链深度衔接。积极对接呼包鄂乌等重要物流节点，推动物流“大动脉”与产业“微循环”畅通高效。

第二节 加强与京津冀晋等区域合作

主动承接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精准对接京津冀晋协同发展，秉持“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协同联动、务实高效”原则，从产业、能源、科创、生态、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发力，持续拓展区域合作的广度与深度。围绕清洁能源、新材料、现代农牧业等重点领域，主动深化与京津冀晋等地区的战略合作，聚焦产业链上下游精准衔接，推动建立区域能源互济互保机制与产业协作平台。积极对接晋陕蒙能源运输走廊与物流主干网，构建跨区域、一体化、智能化的现代物流网络。积极联合京津冀晋科技创新、高端制造等优质资源，强化科技协作联动，推动创新成果在全旗落地转化，赋能特色产业升级。深化与京津冀晋生态环保领域协作，探索建立跨区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联防联控，合力构筑区域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公共服务领域跨区域合作，鼓

励人才交流互派，支持教育科研合作项目建设，推动区域公共服务协同提升。

第三节 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以推动优势产业和特色资源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为抓手，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和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全力构建高水平对外开放格局。强化通道载体建设，深度联动甘其毛都口岸拓展对外开放渠道，打造跨境资源物流加工产业集群，推动“经济通道”向“通道经济”转变；用好“蒙商丝路行”平台，深化与俄蒙、中亚、中东等地区经贸合作，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做大做强外贸进出口规模，聚焦鲜食玉米、葵花籽等优质农畜产品和稀土、有色金属、硅钡等优势工业产品，扩大出口体量；引导企业探索“跨境电商+特色农产品”差异化运营路径，用好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政策，推动对外出口增品扩量，促进口岸贸易多元化发展。完善外贸配套服务体系，鼓励具备条件的外贸企业布局建设海外仓，抢抓蒙俄市场机遇，力争在蒙俄重点地区建成运营高效、辐射能力强、服务效能优的海外仓。搭建对外交流合作平台，积极参加国家向北开放经贸洽谈会、自治区绿色农畜产品博览会、中蒙博览会等展会活动，深化产业合作、提升互联互通水平，加快各类资源要素集聚，助推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二十一章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第一节 加强重点领域监管

坚持“放管结合、以管促放”原则，全面推进以信用为基础、以智慧为手段、以法治为保障的新型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建设。推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常态化，建立协同监管机制。打造“数据驱动、精准高效”的智慧监管体系，针对不同业态，制定差异化智慧监管方案，大力推进各业态智慧监管覆盖工程。食品安全领域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强化生产流通餐饮全链条监管，重点防控校园食品、网络订餐风险，保障群众“舌尖安全”；推进药品智慧监管与高风险产品追溯，加强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在价格监管领域严格落实价格政策，强化日常巡查与重点时段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查处哄抬价格、价格欺诈等行为，稳定市场秩序，以多领域全链条监管构建有序市场环境。

第二节 激活市场主体活力

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从法律和制度层面保障民营经济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合法权益有效保护，发展壮大民营经济；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推动大中小企业协同融通发展。强化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加强对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司法监督，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发展环境。聚焦重点产业发展需求，深

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完善涉企集成服务体系，推进审批流程全链条优化、申报要素精简、办理时限压减，健全“一件事、一专班”推进机制，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集成化、智慧化建设，推动高频涉企及民生事项向基层延伸，持续提升政务服务便捷度。依托数字化平台升级惠企政策精准推送机制，梳理适用政策清单，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强化政务大数据底座支撑，健全公共数据归集共享机制，完善电子政务外网全域覆盖与数据安全防护体系，拓展“一表通”等数据应用场景效能，以数字化赋能惠企便民。

第二十二章 进一步畅通经济循环

第一节 促进消费转型升级

培育多元消费业态。大力发展预冷仓储、生鲜快运，促进农畜产品减损增值。深化文旅融合消费，大力发展全域全季旅游。扶持发展银发经济，积极发展康养、家政等新型服务业态，扩大普惠性康养服务覆盖面，优化家政服务便民供给。顺应青年人的消费文化、消费风尚，增加优质文旅、体育等消费资源供给，打造更多具有社会体验和情感的消费场景。推动电商直播、无人零售、智能家居等领域跨界联动，营造更具参与感、可持续的智能消费环境。推动“夜游、夜购、夜娱、夜食”等夜间经济新业态，积极开展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工作，推动便利消费与便民服务进社区，丰富城

镇消费场景，打造多层次、多时段的活力消费体系。重点发力消费载体升级与市场活力激发，打造特色商业街区、培育本土电商直播基地、组织开展季节性主题促销活动，推动老字号、本土品牌与新兴消费场景深度融合，将多元业态转化为消费增长点。

大力提振消费信心。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统筹促就业、增收入、稳预期，增强居民消费能力，筑牢消费信心根基。紧抓政策机遇，围绕汽车、家电、家居等大宗商品，开展促消费活动，结合服务消费升级、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有效激发消费活力。健全旗、苏木镇、嘎查村商业网络和物流配送体系，推动消费下沉。强化政企联动，打造标志性消费场景与节庆品牌，丰富消费供给。加大普惠民生政策力度，完善城乡流通基础设施、打通产销链路。健全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深化“放心消费”创建，提升消费维权效能，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第二节 扩大精准有效投资

强化重大项目支撑。牢牢抓住国家支持“两重”“两业”项目建设政策机遇，高质量谋划一批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力争更多项目纳入国家和自治区“大盘子”。完善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带动作用，增强市场有效投资增长动力。完善重大项目部门联合会商、交办督办等工作机制，实行重大项目“一项目一清单一台账”管理，形成“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建设一批”的良

性循环格局，为扩大有效投资提供项目支撑。健全招商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机制，落实项目包保责任，推动签约项目早建设、早投产、早达效。力争“十五五”期间，力争引进到位资金150亿元以上，重点聚焦绿色能源、现代农业、文旅融合等主导领域，年均引进亿元以上产业项目5个以上。

健全精准产业招商体系。依托我旗工业园区核心优势，充分叠加区位、要素及成本综合利好，聚焦化工、冶金、装备制造三大主导产业，开展精准招商。聚焦主导产业链薄弱环节，谋划储备一批建链、延链、补链、强链重点项目，全面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与水平。积极开展以商招商、商会招商、靶向招商，通过配套合作、协同攻关等方式吸引上下游企业集聚。

第三节 积极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

通过规范秩序、优化服务、畅通通道、强化监管，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执行统一的市场主体准入与退出机制，加强传统产业及新业态、新领域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深化重点领域公平竞争治理，强化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执法，助力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强化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意识与监督检查，筑牢产品质量防线。加强经营主体信用建设，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依法严厉打击假冒伪劣、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规范市场秩序，营造公平有序、安全放心的市场环境，为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有力支撑。

第八篇 加快构建特色鲜明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巩固 壮大实体经济根基

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统筹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是全旗夯实发展根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激活存量动能；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为长远发展储备后劲。推进数字乌拉特前旗建设，协同繁荣发展现代服务业，形成“传统产业固基、新兴产业领航、数字服务赋能”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新格局。

第二十三章 持续提升产业平台优势和竞争力

第一节 加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实施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补齐园区建设短板，加强道路、水电气暖等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园区承载能力，满足大项目落地需求。建设园区综合服务中心，搭建公共技术研发、物流信息等服务平台，推进数字化产业园建设，提升园区公共服务水平。完成中小企业创业园区新三路东段、新十四路南段、新十五路等道路的修建，完成新七路、新三路与国道接通工程，实现道路内环外连。加快推进中小企业创业园区污水处置设施和污水、中水管网建设。新建一座日处理 200 方的一体化污水泵站，接通园区污水管网和中水管网，实现入驻项目污水排放和中水回用。加强园区与周边交

通网络对接，促进资源快速流通与优化配置，提升区域物流运输效率，降低运输成本，全面提升园区核心竞争力。

第二节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增强“链长制”协调功能，积极运用重点产业链图谱，推进产业集群发展，系统开展延链补链强链行动，形成一批具有区域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增强产业链安全保障，立足矿产资源优势，聚焦产业发展需求，强化铁矿、金矿等资源自主供应能力。聚焦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和薄弱环节，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引进一批具有核心技术和市场优势的配套企业，推动产业链向高端化、终端化延伸。增强产业链创新能力与发展韧性，实施科技突围工程，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动创新链、产业链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健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风险评估和应对机制，攻关关键技术替代研发，全面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水平。

第三节 推动绿色工业园区建设

坚持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高标准推进工业园区绿色化改造和建设。扎实推进沙德格工业聚集区“绿电园区”建设，规划绿电输送专线，畅通绿电生产区和负荷区输送渠道。积极引进特种合金项目，打造特种合金绿色高质量发展基地、蒙西地区重要合金材料制造基地。严格执行国家绿色园区标准，建设供气、污水处理等公用工程，推广余热

余压利用、能源梯级利用等节能技术。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加强工业固废、农牧废弃物等资源化利用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推动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发展。支持企业开发高效节能电机、余热回收设备、智能节能控制系统等产品，构建循环经济产业体系。强化环境管理，发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环境监测、环保设施运营等服务新业态。完善产业政策体系，落实税收优惠、绿色采购等支持政策，营造绿色能源产业良好发展环境。推进数字化赋能，建设能碳管理平台、实现智慧化管理，优化产业结构，加强低碳、零碳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使园区内二氧化碳排放降至“近零水平”，推动零碳园区建设。“十五五”期间，力争新认定国家级绿色工厂1家、自治区级绿色工厂14家。

第四节 建设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

升级“一园三区”建设布局，加快关联产业向园区集聚发展，培育黑柳子主体园区、乌拉山工业集聚区和沙德格工业集聚区形成产业集群，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精准定位各园区主导产业优势，强化顶层设计引领，推动园区错位布局、优势互补，深化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协作，实现产业发展聚势赋能，增强园区产业体系整体竞争力。推进资源利用技术创新，加强产学研合作，突破一批共性关键技术，开发高附加值综合利用产品。培育资源综合利用龙头企业，支持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兼并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提升尾矿、冶炼废渣等现有工

业资源综合利用能力和利用率，促进工业循环经济发展。

第二十四章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第一节 推动冶金产业转型升级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智能化、绿色化、安全化为方向，全面推进冶金企业技术改造。完善精深加工项目，发展铁矿、硅石矿、煤炭等资源精深加工，发挥区位优势、供水保障充足及紧邻包头等基础优势，将稀土精深加工产业打造成为优势特色产业。促进冶金产业和新能源产业耦合发展，合理运用选矿废石制机制砂、铸造、含稀土废料综合利用等关联产业，推进退役风机叶片综合利用和退役光伏组件综合利用等产业发展，提升产业规模和产业链附加值，推动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不断延伸金属冶炼及精深加工产业链，促进企业转型升级。

第二节 推动新型化工产业优化升级

立足区域煤炭资源优势 and 现有产业基础，以绿色化、精细化、循环化为导向，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煤化工产业通过旧产能置换、先进技术改造、固废资源化利用、绿电直连等实现绿色低碳转型。构建循环经济体系。以“煤炭气化”为核心，推进“以焦换气”，完善煤化工产业链，重点发展煤基精细化学品、化工新材料及高附加值精细化学品，探索前沿降碳技术产业化，延伸升级现代煤化工产业链。提升安

全环保治理水平，构建集群发展、多极支撑、高端低碳的现代化化工产业体系，打造绿色循环煤化工产业基地。

专栏 6 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工程
1.传统矿业采选新、改扩建项目 输送设备节能改造项目；选矿设备更新项目。 2.新型化工项目 新建年产 10 万吨粘结剂项目；5 千吨/年电子级甲基磺酸、3 千吨/年工业级甲基磺酸、1 千吨/年甲基磺酸锡、副产 6 千吨/年盐酸项目。 3.绿色升级改造项目 年产 300 万吨选矿废石综合利用改造项目；矿山、稀土及铁合金企业的设备更新、提标改造、节能环保技改项目；节能减排除尘等一系列技术改造项目。 4.熟料生产线超低排放改造 SCR 脱硝技改项目 建设脱硝超低排放改造，完成氮氧化物低于 50 毫克。

第三节 推动装备制造产业提档升级

以谋划布局高端先进制造业为产业转型升级重要方向，聚焦新能源装备制造、智能设备制造、工程机械制造三大产业，培育产业发展新优势。以发展下一代互联网为契机，抢抓东部产业转移机遇，聚焦物联网硬件、软件、系统集成及运营服务四大核心领域，壮大网络设备系统产业规模。依托毗邻地区已形成的较大规模装备制造产业基础，发挥产业集群规模效益，采取差异化发展策略，立足农牧资源优势，重点发展农机、植保装备制造产业。强化与本地优势产业耦合联动，聚力培育壮大装备制造业产业集群。

第二十五章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

第一节 构筑“4+N”产业发展格局

推动发展新质生产力，构建以冶金、矿山、化工、资源综合利用四大传统优势产业为基础，以新材料、生物技术、高端装备、绿色环保等多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为突破的“4+N”产业发展新格局。重点推动传统材料向特种合金材料、高端金属制品转型，支持企业研发高纯硅锰、稀土合金等高附加值产品，提升冶金产业精深加工占比。积极推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聚焦源头种植、生产加工、品牌打造，培育大健康产业，扩大道地药材种植规模，完善流通储备体系，支持龙头企业线上线下融合销售，健全道地中药材品牌体系。在“N”个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布局人工智能产业、算力集群产业，推动工业互联网、智能农机、农业无人机等智能装备的应用和制造。建立“链长制”推进产业集群发展，形成一批具有区域竞争力的生物医药制造、新材料、装备制造等产业集群，为全旗现代化产业体系注入新动能。

专栏 7 生物医药产业项目
1. 中草药产业园项目 建设黄芪、丹参、甘草 GAP 种植基地，配套物联网监测系统；建设中药饮片车间，加工黄芪多糖口服液等保健产品；建立区块链溯源体系。 2. 营养液藻类产品生产利用项目 利用营养液、草木灰肥、再生水、综合能源等废弃物，生产高附加值的 DHA 藻粉等高端饲料产品。 3. 新建中草药加工仓储建设项目 新建中草药加工生产线、仓库等基础设施。

第二节 培育低空经济发展新赛道

拓展低空经济应用场景。抢抓自治区将低空经济列为优势型未来产业的战略机遇，前瞻布局低空经济新赛道。开拓“低空+农业”，围绕农林植保开展多场景应用，强化农田智慧化和规模化管理。发展“低空+文旅”，打造低空旅游精品线路，深度挖掘地方特色文化内涵。

培育低空经济产业链。构建无人机研发制造产业链，开拓引进和培育无人机整机制造、关键零部件研发、飞行控制系统开发等企业。做强低空物流配送核心产业，鼓励企业探索高效、安全的低空物流配送模式，打通“空中运输通道”。做优低空专业巡检服务。做大低空商业化服务版图，积极拓展应急救援、航拍测绘、气象监测、矿产勘探、地质灾害勘察等多元服务场景，拓宽产业发展空间。

建设低空飞行服务保障体系。完善起降场、通信导航、气象服务等基础设施，加强与周边区域协作，参与内蒙古低空经济产业生态圈建设。到“十五五”末，力争培育低空经济相关企业，积极推动低空经济应用场景项目落地实施，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第三节 着力建强新材料产业链条

立足乌拉特前旗多晶硅产业基础和优质石英岩资源优势，聚焦碳基、化工、稀土加工等优势产业，延伸新材料产业链条，提升产业附加值。光伏新材料领域，重点发展组件

等配套产业，构建完整光伏产业链。化工新材料领域，依托现有化工产业基础，向特种高分子材料、可降解材料、高性能氟硅材料等高端领域延伸。稀土新材料领域，积极承接包头稀土产业辐射，发展稀土深加工和应用产品。支持相关企业实施新型多晶硅制备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发展高纯晶硅、硅片产业，提升材料性能和降低成本，将乌拉特前旗建设成为蒙西地区重要的新材料产业基地。

专栏 8 新材料产业建设工程
1. 稀土功能材料智能化升级扩建项目 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稀土功能材料智能化升级扩建项目。 2. 新材料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含硅材料综合利用项目；年产 8 万吨铁基材料项目；年产 2.4 万吨硅钡铁合金项目。

第二十六章 推进数字化建设

第一节 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5G 基站，推进千兆光网建设；发展智慧基础设施，建设智慧平台，推广物联网技术应用。

筑牢全域信息网络底座。光纤网络深度覆盖，在部分偏远矿区、农牧区开展光纤补盲工程，优先保障矿山采选企业、新能源基地光纤接入。升级工业园区和沙德格工业聚集区企业专线带宽。移动通信网络优化升级，向产业场景延伸，在矿山、化工园区、新能源场站新增 5G 基站，支撑远程设备操控、无人巡检等应用。针对稀土精深加工企业、特种合金

企业聚集区，部署 5G-A（5.5G）。

第二节 深化数字资源开发利用

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建设，推动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电子化全覆盖。推进交易场所智能化改造与移动端服务升级，完善场地预约、信息查询等“掌上办”功能，提升服务便捷性。健全公共资源交易制度标准体系，推广国家标准示范文本，加大交易信息公开力度。深化信用监管体系建设，落实评标情况、否决原因等公开要求，健全交易评价与异常行为处置机制，营造诚信透明环境。加强跨部门数据共享与系统整合，构建电子档案管理、数字见证等专业化信息支撑体系，培育数字化专业队伍，以标准化、智能化、便利化交易服务市场主体。培育大数据企业发展，推动本地数据资产价值转化，引导企业进行数据资产交易，构建安全可控、繁荣活跃的数据要素生态，全面释放数据要素价值。

第二十七章 繁荣发展现代服务业

第一节 培育壮大现代物流业

推进乌拉特物流园区建设。完善铁路专用线、仓储配送、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打造公铁联运网络。积极发展专业化物流，围绕冶金化工产品、绿色农畜产品、新能源装备等特色产业，建设一批专业物流中心和配送基地。加快智慧物流

发展，应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建设物流信息平台，实现货源、车源和物流服务高效匹配。培育壮大物流企业，支持本地物流企业扩大规模、提升服务，发展智慧物流，引进国内知名物流企业设立区域分拨中心。

深化区域物流合作。充分发挥乌拉特前旗地处呼包鄂乌经济带重要节点的区位优势，构建“一核多节点、干支线结合”的现代物流体系。主动融入自治区现代物流运行体系，加强与周边城市物流协作，建成辐射蒙西地区的重要物流节点。

专栏 9 现代物流产业建设工程
1. 新建冷链物流项目 立足产业需求和流通需求，建设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2. 后山地区公路服务区、农副产品集散地建设项目 建设综合服务楼、农贸产品展销区等设施。

第二节 积极布局银发经济产业

推动康养产业发展。发挥中蒙医药优势，在社区养老服务站增设蒙医理疗专区，开发慢性病管理、康复护理等特色服务。依托乌拉特前旗生态资源，开发“田园式”“候鸟式”养老产品，吸引周边城市老年人疗养。建设老年文体活动中心，举办老年文化节、健身大赛等特色活动。

推动智慧养老赋能。搭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整合紧急呼叫、健康监测、服务预约等功能，对接互联网平台企业提供“菜单式”服务。推广智能穿戴设备、养老机器人等产品，为失能老年人提供 24 小时智能照护。

第三节 培育做强电商产业

推动特色健康产品电商化升级。积极将有机果蔬、华蒙黄芪羊等特色农畜产品纳入“健康食材电商专区”，配套冷藏保鲜库，建成“旗级云仓+乡镇前置仓”物流网络。对接主流电商平台资源，组织电商技能培训与品牌营销活动，提升本地产品的网络知名度与运营能力。依托龙头企业，开发即食型健康食品。构建品质溯源体系，拓宽销售渠道，线上多平台接入“产地直供”频道。积极发展跨境电商，推动本地特色健康产品对接国际市场，提升整体产业竞争力。培育“直播带货+健康科普”新业态，联动企业打造“健康生活方式”的电商矩阵。

深化医疗服务与电商平台融合创新。在旗直医院、苏木镇卫生院布局“慢病管理电商服务站”，构建“医疗+电商+配送”的一体化慢病服务新模式，实现慢病药品快速配送。

加强中药材与电商生态深度耦合。构建“明安小余太”百里药材走廊，推动黄芪、枸杞等地方特色药材从初级销售向精深加工产品电商转型，打造中药材直播基地，引导企业开发电商定制产品，推动发展网货品牌，提升产品的溢价能力。利用加工产能、市场需求等数据，为电商选品与定价提供智能支撑，助力药企实现精准研发。

第九篇 推进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增强高质量发展保障能力

按照适度超前、系统协同的原则，聚焦交通、水利、应急、市政四大基础设施领域，统筹实施升级改造、提质提升工程，推动交通畅联贯通、水利安澜惠民、应急防控坚实、市政宜居便民，促进基础设施系统化布局、协同化推进、一体化发展。

第二十八章 完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

第一节 构建一体化交通枢纽

统筹推进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持续完善交通基础设施网络，深入实施“四好农村路”全域提质工程，不断优化城乡公交一体化布局，全面提升城乡交通互联互通水平。加强干线公路网络支撑能力，加快普通国省干线路网提级改造，在现有“六横六纵一循环”交通框架基础上优化为“七横七纵一循环”路网格局，着力构建规模适当、功能明确、结构合理、衔接顺畅的干线公路网络，推动高速公路、国道及省道骨架公路基本达到二级及以上技术标准。完善客货运站场体系布局，优化城乡客运节点配置，统筹调配城际道路客运资源，加快乡镇运输服务站建设，持续提升农村客运覆盖广度与服务质量，推进高铁综合客运枢纽站建设，保障铁路与公路高效接驳。升级高速公路服务配套设施，实施收费站出口连接线改扩建工程，强化高速公路与地方路网有机衔

接。持续强化道路系统对外联通功能，提升城市集聚辐射能力与对外服务水平。稳定次干路及以上等级道路技术标准、线路走向与交叉口控制形式，全面构建外联内畅、安全高效、功能完善的一体化综合交通体系。

第二节 推进农村公路建设改造

扩大硬化路覆盖范围。推进自然村、农场牧场公路硬化工程，着力解决农牧民“出行难”问题。推进路网提质改造，加快建制村通双车道改造，提升农村公路通行效率；推进县乡道提质改造，重点实施 X719、坝头至大余太段，乌梁素海环湖公路等项目，强化农村与干线公路互联互通。

强化安全与养护保障。实施危桥改造和安全生产防护工程，进一步消除安全隐患。建立农村公路养护长效机制，通过“周巡查、月检查”和机械化养护，提升路面质量和耐久性。完成嘎查（村）通硬化路目标，通过不同等级道路实现人口全覆盖。

第三节 打造多式联运接驳体系

强化公铁联运衔接。依托包兰铁路、包银高铁、包白铁路等铁路网络，优化公路与铁路站点接驳，在白彦花镇、乌拉山镇、西小召镇等铁路沿线乡镇，规划建设客货运接驳站，实现“铁路到站、公路到村”联运模式。推进产业园区道路建设，强化工业园区与铁路货运站的货物运输衔接。

完善城乡客运接驳。实施对外交通联通工程，筹备建设乌拉特前旗通用机场。优化城乡公交线路布局覆盖乌拉山镇及周边乡镇，推进“公交化改造”，将部分距离较远的农村客运线路更换为中小型客车，通过平台预约实现“点对点”服务，开通定制化线路。

拓展旅游与产业联运。建设资源路、旅游路，串联乌拉特部落至小庙沟等景区，推动“交通+旅游”融合，强化产业路与物流节点衔接。

第四节 发展智慧交通

加快构建智慧交通体系，完善智能交通数据库，推进农村公路、国省干线路况信息采集与数字化管理。扩大智慧出行服务覆盖范围，夯实交通数据支撑体系。探索智慧交通管理应用，在重点路段部署智能监测设备，强化对超限超载、路况异常等情形的实时监测与预警。推进货运物流智能化发展，积极探索网络货运平台建设。强化路网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稳步实现重点路段 5G 网络覆盖。

专栏 10 城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 铁路项目 乌拉特前旗白彦花铁路专用线、金山铁路专用线。 2. 公路项目 G0616 乌拉山至海流图段高速公路、G0616 连接线一级公路项目、G628 黑柳子黄河大桥项目、G110 哈业胡同至天吉泰段公路项目、S225 改扩建项目、乌梁素海环湖公路和周边连通公路、过窄农村公路拓宽改造及错车道建设项目。 3. 综合客运枢纽项目 乌拉特前旗高铁综合客运枢纽。

第二十九章 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第一节 完善供水保障体系

规划储备乌拉特前旗农村牧区集中供水规模化更新改造工程、乌拉特前旗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提高农村牧区供水管理水平，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解决农村季节性缺水问题，提高农村牧区供水保障水平。

第二节 加强江河综合防洪减灾

强化防灾减灾能力，实施黄河河道治理工程、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和重点山洪沟治理工程，完善洪水监测预警体系。重点实施黄河堤防达标和河道治理工程，对险工段进行加固整治，确保堤防不决口。加快河段控导工程续建加固，加强险工险段和薄弱堤防治理，提升主槽排洪输沙功能，有效控制游荡性河段河势。加强黄河流域防洪体系协同，优化蓄滞洪区、防洪、排涝、水库、泵站等建设布局。优化监测站网布局，在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黄河乌拉特前旗段等重点区域新建自动气象站，推进建设新型气象观测设备，全力提升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能力。

第三节 优化农田水利设施

实施乌拉特前旗超采区治理地表水置换地下水节水灌溉等工程，补充地下水、解决地下水超采问题。重点推进农

田节水工程建设，大力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配备安装计量设备，推广计量收费。逐步推进农业生产退灌工程，改造末级渠系和田间工程等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实施保护基本农田防洪工程，改善田间灌排渠系配套，全力保障旗管和群管扬水站运转经费，争取落实新安分干沟扬水站重建及其他泵站设施改造等项目，提升农田防洪排涝应急减灾能力。推进工业水源置换等项目落地，替换周边农灌机电井。

专栏 11 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 黄河干流治理工程 黄河内蒙古段河道治理工程；大如旺、巴音二队、黄盖险工续建；护坡植草砖修复项目。 2. 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乌拉特前旗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 3. 重点山洪沟治理工程 乌苏图勒河乌拉特前旗段、昆都仑河、白彦花沟治理工程。 4. 水库清淤项目 乌拉特前旗水库清淤工程。 5. 河套灌区现代化改造项目 计划实施 30 条支渠（群管渠道）衬砌及建筑物改造，实施黑柳子分干沟建设改造。 6. 人畜饮水项目 实施供水保障工程。

第三十章 推进市政基础设施现代化升级

第一节 强化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坚持系统治理、精准施策，全面提升城乡污水处理设施效能与资源化利用水平。完善工业园区与企业内部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动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建立水质监测评价体系，鼓励重点企业搭建智慧水务管理平台。优化城镇污水处理厂

运营，适时推进扩容改造，全面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与资源化利用，建立可持续的污泥消纳模式。加快实施雨污混错接、漏损管网更新修复工程，大力推进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扩大回用管网覆盖。加快补齐农村污水治理设施短板，推广“管网收集+小型模块化处理站”等适用技术，重点推进老旧小区、城郊结合部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的污水管网建设。

第二节 完善固废处置与生活垃圾处理

强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系统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拓宽资源化利用渠道。推动综合利用产品在建筑材料等领域的规模化应用，畅通井下充填、生态修复、路基建设等消纳路径。推进尾矿、冶炼渣等废弃物中有价组分的高效提取与清洁利用，提升资源回收率。完善固废全流程监管体系，建立覆盖产生、处置、利用环节的数据共享平台，实现“一张网”可视化监管。加强固废处置设施环境监管，重点防控渗滤液泄漏与废气排放风险。推动再生资源产业链向高端延伸，支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等精深加工与循环利用。鼓励现有再生资源项目开展绿色化、机械化、智能化改造。

提升生活垃圾综合治理能力。持续优化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推进渗滤液处理设施提质升级。稳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有序布局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加强废弃油脂等有机废弃物的能源化与资源化利用。

第三节 推进城市地下管网综合改造

对一级管网实施结构性更新，采用耐高温防腐直埋管材提升管网安全防护性能。聚焦燃气管网升级改造，联动推进氢能供应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区域管网互联互通能力。同步推进供热系统现代化升级，加快实施供热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大幅降低管网热损耗，切实保障城区供热稳定安全。推动城区周边应急热源项目建设，全面提升供热系统稳定性与安全性，有序实施老旧一、二级管网改造、老旧小区供热管网改造、热力站智能化升级及应急热源建设等重点工程。

专栏 12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工程

1. 供热供气管网改造项目

乌拉山镇住宅小区及周边供热管网等配套设施更新改建工程；平房区供热管网及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乌拉山镇住宅小区、城市道路天然气管道及配套设施更新改造工程。

2. 供水管网及设施项目

乌拉山镇民生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供水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及智慧管理工程建设项目；乌拉山镇住宅小区给水管网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3. 城镇排水设施建设项目

中水（再生水）回用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排水防涝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排水管网、泵站及配套设施更新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工程。

4. 生活垃圾处理及环卫设施更新项目

环卫设施更新项目；生活垃圾填埋场及小型垃圾焚烧设施；生活垃圾填埋场更新渗滤液处理设施。

第三十一章 提升能源基础设施安全保障水平

第一节 大力加强配电网建设

统筹实施老旧及重过载设备更新、薄弱区域供电能力提升、网架结构补强等重点工程，持续优化电网布局、补齐发

展短板，全面提高电网供电保障能力与供电可靠性。大力推进农网巩固提升、偏远农牧户转网电、老旧小区供电设施改造等民生电力工程，切实改善城乡用电条件。紧扣新能源规模化发展要求，加快提升配电网智能化、柔性化适配水平，有效满足分布式新能源并网、电动汽车充电等多元化用电需求，保障新能源高效接入与平稳消纳。鼓励苏木镇、农牧场加大充换电设施建设力度。

第二节 推动管网重大工程建设

加快完善天然气管网体系建设，持续扩大管网覆盖范围、提升城乡管网互联互通水平，切实增强区域气源输送、应急调峰与稳定供应能力。强化管网安全运行管控，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提升应急处置保障能力。着力构建供应稳定、运行安全、服务高效、绿色低碳的天然气管网体系，全面保障城乡居民生产生活用气需求，助力全旗能源结构优化升级和绿色低碳发展。

专栏 13 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工程
1. 供电能力提升工程 对境内 110 千伏输电站实施增容扩建工程。 2. 老旧及重过载设备改造工程 对境内 35 千伏变电站进行增容改造。 3. 网架结构补强工程 实施境内 110 千伏、35 千伏及以下线路升级工程。 4. 充换电站建设项目 建设充换电站 50 处。

第十篇 加快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因地制宜发展

新质生产力

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立足乌拉特前旗产业资源，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攻坚关键核心技术，破解产业技术瓶颈，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深化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引进和培育创新人才，形成“科技赋能产业、产业牵引创新、人才支撑发展”的良性循环。

第三十二章 加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

第一节 加强科技成果转化

立足产业实际，采用“龙头企业+基地+农户”模式升级芦耳生产基地，整合全链条资源、扩大种植规模，力争建成集科技创新、产业集聚、联农富农于一体的自治区西部最大的食用菌生产种植全产业链基地。推进“科技兴蒙”行动，整合产业数据、科研成果、市场需求等资源，搭建数字化协同平台，提升产业协同效率，推动科技创新与经济发展同频共振，加速科技成果从“实验室”走向“生产线”。力争到“十五五”末，博士科研工作站增至9家，科技小院扩容至6个，实现特色产业领域全覆盖。

第二节 强化重点领域技术攻关

聚焦新能源装备制造、绿色化工、特色农业等重点领域，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构建“政府搭台、企业出题、科研院所解题”的协同创新机制，推动创新链与产业链精准对接。持续深化与高校院所的务实合作，强化创新平台载体支撑。持续推进博士科研工作站、自治区级企业研发中心建设，以“科技小院”为纽带，撬动研发、生产、应用全产业链协同发展，扩大农业技术服务覆盖面，助力产业升级。

第三十三章 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

第一节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梯度培育计划。重点扶持各行业领域具有技术优势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孵化更多“单项冠军”企业与“小巨人”企业，支持企业牵头承担国家、自治区重大科技项目。引导土地、资金、人才等资源要素向高新技术产业倾斜，培育一批掌握核心技术、具备绿色低碳属性的高新技术企业，以企业创新驱动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升级。

加大中小企业扶持力度。深入落实国家及地方支持政策，细化配套举措，通过多渠道宣传推动政策红利直达快享。深化“放管服”改革，构建“一站式”助企服务体系，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支持、人才培养、市场对接等精准服务，建立

服务专员制度破解发展痛点。大力发展中小企业创业园区，优化园区空间布局与配套功能，推动园区整合升级。实施中小企业“数赋智”行动，鼓励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数字化技能培训，提升生产制造、经营管理等环节数字化水平。

完善“孵化+创投”运营模式。优化孵化基地功能，为科技型初创企业提供全链条创新创业支撑。力争到“十五五”末培育国家级龙头企业1家、自治区级龙头企业3家，高新技术企业新增5~6家。

第二节 融入区域协同创新体系

主动对接“科技兴蒙”等区域战略，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布局，构建开放联动的创新合作格局。落实科技合作专项政策，鼓励企业与区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参与跨区域科技交流、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建设，引进先进技术与管理经验，推动消化吸收再创新。

聚焦主导产业技术需求，搭建跨区域“产学研用”一体化人才输送通道，定向引进产业急需的高层次紧缺人才与创新团队。加强与沿黄城市、周边盟市的创新协同，在新能源、生态治理、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等领域开展联合攻关，共享创新平台、科研成果与市场资源，形成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区域创新共同体，助力科技创新水平整体跃升。

第三节 优化创新发展环境

健全政策与要素保障机制。统筹科技政策、项目、资金等核心要素，推动创新资源向新能源装备制造、绿色化工、特色农业等重点领域及优势企业倾斜。优化创新激励体系，修订完善科技奖励办法，加大对重大创新成果、优秀创新团队的奖励力度，激发企业研发与人才创新的积极性。强化刚性支撑，给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专项政策扶持，切实为科技型企业纾解用地难题、降低研发成本。

构建高效便捷的创新服务体系。搭建“一站式”科技服务平台，实现创新服务“一网通办、一窗受理”。建立科技成果转化“绿色通道”，简化成果鉴定、审批备案等流程，加速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完善“孵化+创投+服务”一体化运营模式，为科技型初创企业提供场地支持、创业指导、融资对接等全链条服务。

建立多元协同的投入机制。构建“政府引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科技创新资金投入格局，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探索设立科技创新专项基金，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信贷支持。鼓励企业主动加大研发投入，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搭建人才公益支持平台、创新合作桥梁，汇聚社会力量共同优化创新发展环境。

第三十四章 推进科技创新人才发展

第一节 引进和培育创新人才

精准引进高层次创新人才。以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重点聚焦现代能源化工、特色农业、生态治理、文旅融合等领域，靶向引进领军人才、高层次紧缺人才及创新团队。深化与高校院所的战略合作，搭建“产学研用”一体化人才输送通道，定向引进产业急需的技术带头人。按照上级要求积极开展专项招聘、“柔性引才”等活动，打破地域、户籍、身份限制，吸引各类人才创新创业。

系统培育本土人才队伍。实施本土人才能力提升工程，重点培育青年科技人才、企业技术骨干、农村实用人才，形成合理人才梯队。持续开展“河套英才”工程评选，做好“西部之光”访问学者和基层人才研修深造推荐工作，支持本土人才参加学术交流、技能培训，加速成长为行业骨干。

第二节 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提升人才服务平台效能，整合人社、公安、教育、卫健等部门资源，提供高效便捷服务。细化分层分类激励政策，拓宽人才流动路径。强化政策宣传与落实跟踪，确保各项人才政策精准落地，实现人才“引得来、留得住、用得好”。深入贯彻落实“英才兴蒙”“河套英才”工程，充分发挥好特设岗位、定向岗位等岗位汇聚人才积极作用。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实施“河套工匠”培养计划，落实“河套

技能人才”锻造工程，推动形成梯次衔接的高层次领军人才培养选拔制度体系。

第十一篇 大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统筹优化旗、苏木镇、嘎查村公共资源配置布局，着力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向更高水平和更高质量迈进。

第三十五章 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

第一节 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严守“三区三线”管控底线。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科学划定生态空间、农牧业空间、城镇空间，精准落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构建“底线清晰、管控有力”的空间框架。严格执行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完成巴彦淖尔市下达的 342.94 万亩耕地保有量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将耕地保护纳入苏木镇、农牧场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强化耕地用途管制，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与进出平衡制度，在动态优化耕地布局中持续提升耕地总体质量。坚持以水定地，合理开发盐碱地、其他草地等未利用地作为耕地后备资源。减少高效设施农业对现有耕地的占用，实现耕地资源“开源与保护”并举。持续推进“标准地”改革，明确投资强度、容积率、

环保标准等核心指标，从源头提升土地利用效率，为产业高质量发展预留空间。

提升国土空间规划适配性。建立“监测—评估—调整—覆盖”的规划动态管理机制，确保国土空间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生态保护需求同步适配，构建全域覆盖的规划体系。持续开展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精准掌握旗域内耕地、园地、林地、草地、湿地等土地的图斑地类、权属、细化标注等信息，建立“年度更新、动态管理”的国土家底台账，为规划调整提供数据支撑。按照“定期体检、五年一评估”要求，重点评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城镇用地布局的适配性，根据评估结果及时优化调整规划内容，避免规划与实际需求脱节。根据发展需要，对公共管理服务和公共基础设施、民生工程、重点产业项目等，提前介入、靠前服务，统筹做好计划指标申报、土地报批等工作，确保重大决策有序落地。

推进自然资源保护与永续利用。以“保护优先、集约利用”为原则，统筹矿产资源、生态修复、耕地后备资源等要素管理，实现自然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协同推进。严格落实“边生产、边治理”要求；结合全国土地变更调查成果，动态监测矿山破坏与修复情况，确保矿山生态修复面积不低于破坏面积，实现矿业开发与生态保护动态平衡；巩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成效，重点推进北方防沙带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建设。

第二节 优化城镇发展格局

融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牢牢把握筑牢“两个屏障”、建设“两个基地”和“一个桥头堡”的战略定位，立足全旗资源禀赋与产业基础，积极融入呼包鄂乌城市群发展规划，全力打造高水平现代化绿色新型煤化工循环园区、资源综合利用和铁合金产业聚集区、自治区西部重要旅游目的地。持续融入新一轮西部大开发等重大战略，在复杂变化的国际环境中抢抓高铁经济、开放经济、城市群经济发展机遇。

持续推进“一心一屏三区，一廊双核多点”城镇发展布局。以乌梁素海生态保护区为核心，强化其气候调节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功能，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以阴山山脉余脉为生态保护重点，筑牢内蒙古西部生态安全屏障。以黄灌区粮食主体功能区、乌拉山沿线畜牧发展区和优势农畜产品发展区为载体，协调水地人资源关系，不断推进三区生态治理与绿色转型、生态共建环境共治，促进产业分工协作，支撑农牧地区绿色低碳发展。以沿黄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廊道为重点，持续开展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打造沿黄四镇（西小召镇、乌拉山镇、先锋镇和白彦花镇）城镇发展带，助力乌拉特前旗高质量发展。

第三十六章 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第一节 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

推进既有建筑与区域更新改造。全面推进街区品质综合提升工作，科学规划并增设停车位、公共活动空间等配套设施。统筹实施老旧小区综合整治与更新建设，重点推进抗震加固、节能改造、加装电梯等工程，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整体改善小区环境品质与服务功能。建立健全老旧小区日常管理维护长效机制，将物业管理全面纳入社区治理体系，推动物业管理向精细化、规范化、社会化方向转型升级。鼓励物业服务企业与社区组织、业主委员会协同联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新格局，持续提升小区居住品质和居民满意度。

开展完整社区功能体系建设。科学划定城镇更新管控单元，建立“街区—地块”两级管控体系，统筹优化道路交通系统与绿地开敞空间布局。加快推进智慧城镇建设，推广光储充一体化模式应用，合理配置充电桩等基础设施，持续提升城镇生活圈综合承载能力，着力构建便民宜居的社区生活服务体系。围绕城区科教文卫活动中心区、商业街区、居住区、工业区及其他重点地区，实行差异化更新策略，分类推进功能优化与品质提升。强化空间复合利用，精准补齐社区公共服务短板，系统构建功能完善、服务便捷、环境优美、治理有序的宜居宜业社区生活圈。

第二节 大力发展县域经济

积极提振县域经济发展。立足乌拉特前旗人口规模、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强化县域在新型城镇化进程中的关键支撑作用，促进产业、人口与空间布局协调联动。坚持特色化发展路径，重点培育农畜产品精深加工、清洁能源、新材料、有色金属、文旅康养等优势产业集群，着力构建高效畅通的农产品上行体系，打通从生产到市场的关键环节，持续提升本地农产品附加值与市场竞争力。打造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增长极。聚焦项目建设与招商引资双轮驱动，精准对接国家与自治区政策导向，积极争取重大产业项目落地。持续拓宽招商渠道，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县域重点领域，为经济结构优化与质量提升持续注入新动能。

第三节 培育壮大中心镇

提升城镇整体发展水平。逐步形成“中心城区、重点镇、一般镇”三级城镇等级结构体系。不断优化城镇空间和功能布局，加强以苏木镇政府驻地为中心的农民生活圈建设，以镇带村、以村促镇，推动镇村联动发展。因地制宜推动特色小镇和特色小城镇规范健康发展。

坚持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有机结合。依托城镇职能结构，做强城镇经济。坚持产城融合，大力发展城镇农业经济、工业经济、服务经济、消费经济，大力推动文化旅游产业和特色产业发展，增强城镇人口承载力、内需带动

力、发展竞争力。不断提升城镇消费品质，创新城镇消费模式，优化城镇消费环境；持续完善城乡协同发展机制，充分发挥城镇辐射带动作用，以城镇产业发展为引擎，吸引各类资源要素向乡村延伸覆盖。

第三十七章 深化城乡融合发展

第一节 推进城乡要素双向流动

统筹人口、土地、产业等要素双向流动。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坚持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设计和建设，以城带乡，逐步实现城乡共建、共治、共享。统筹城乡发展要素，有序引导城乡人口合理流动，为全旗城乡融合发展提供坚实支撑。全面激发乡村振兴内生动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推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盘活承包地、宅基地用地存量，明晰农村土地权属和农村房屋（宅基地）权属，落实“一户一宅”制度，规范宅基地管理，扩大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有序盘活利用农村闲置住房资源，健全土地增值收益合理分配机制。保障农民土地权益，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收益分配权，探索建立自愿有偿退出的办法。

加快城镇新旧动能转化。发挥集聚优势，增强对农村牧区的辐射带动能力。鼓励、引导城市资本与技术下沉至农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产业，推进一二三产业

融合发展，扶持发展相关新业态，实现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推动农牧业转型升级向绿色高质量发展，做强特色产业链条。

第二节 加快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

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将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摆在城镇发展突出位置，持续深化公安户政“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放开城镇落户限制，调整完善户口迁移政策，破除农业转移人口落户隐性壁垒，确保有意愿、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居住的人口“应落尽落”，强化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导向。

优化户政便民服务。全面升级户政便民服务举措，推进户籍业务集成化办理，全面落实“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公民生育一件事”“退役军人退役高效办成一件事”等户籍业务集成服务，减少群众跑腿次数。严格落实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区通办”要求，针对户口迁移、户籍类证明开具、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办理、新生儿异地入户等事项，落实“跨省通办”“全区通办”要求，切实提升户政服务便捷度与体验感。

强化住房保障供给。统筹多元有序住房供应体系，确保农业转移人口住房需求得到精准保障；不断优化保障性住房申请审核流程、扩大保障覆盖面，让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住有所居”。

完善社会保障与土地权益衔接。健全农业转移人口社会保障衔接机制，推动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保关系顺畅接

转；严格保障农村牧区转移人口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不变，在尊重其意愿的前提下，支持通过土地流转、托管等方式盘活土地资源，切实增强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的归属感、幸福感。

专栏 14 城镇化设施改造升级工程
1. 住宅建设工程 住宅小区建设项目；城市危旧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 城区道路建设工程 桦背路南延伸段、白彦花大街西延伸段、教育路、南环路、长胜街和知青路延伸段。 3. 其他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乌拉山镇道路照明及交通信号灯等附属设施节能改造工程。

第十二篇 持续推动文化繁荣，促进文旅深度融合

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引领，立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根基，将精神文明建设深度融入发展全局，健全完善优质高效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理念，不断激活地域文化资源，全面推动“文旅+百业”深度互嵌、融合共兴。培育文旅产业新动能与新业态，把文旅产业打造成支柱产业，打造全国知名的文旅目的地，为全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实现“文旅兴旗富民”目标。

第三十八章 提升社会文明程度

第一节 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以多样化的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居民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认同感。培育文明风尚，在全旗范围内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引导居民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持续提升公民素养，加强思想道德教育，立足学校，社区等阵地，开展道德讲堂，先进典型选树等工作，营造崇德向善的社会氛围。开展全民阅读推广活动，提高居民的阅读率和文化知识水平；加强科普宣传教育，举办科普展览，科普讲座等活动，普及科学知识，增强居民的科学素养和创新意识。

第二节 持续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活动

深入开展精神文明活动。鼓励苏木镇，嘎查村，社区立足自身特色开展精神文明活动，借助媒体宣传，事迹展览等途径，宣传先进个人和集体的典型事迹及优秀案例，激发全民参与的积极性。面向孤寡老人，留守儿童，残障人士等群体，广泛开展多样化志愿服务，丰富广大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建立健全活动保障机制。加强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明确各参与部门职责分工。加大财政资金对新时代文明实践群众性精神文明活动投入，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拓宽资金筹集渠道，保障活动顺利开展。

第三节 加强文化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

推进和巩固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成果。不断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工作方针，统筹推进乌拉特前旗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深入挖掘、整理各类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实施分级保护，重点加强秦汉长城遗址、沃野镇故城遗址等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力度。推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开展。

系统性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强化名录管理，完善动态管理机制，加强濒危项目抢救性记录与保护。加强非遗传承队伍建设，完善认定、培训、评估、激励机制，实施“名师带徒”计划与青年传承人培育工程。优化非遗发展环境，健全联席会议机制，设立非遗保护与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吸引社会资本。拓展传播渠道，整合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资源，构建传播矩阵。深化“非遗进校园”活动，建设校园传承基地，支持社区开展非遗系列活动。积极参与重要文化交流活动，拓展非遗展销渠道，提升非遗影响力。

全面推进文化遗产活化利用。激活非物质文化遗产内生动力，优化非遗文旅产业营商环境，培育壮大市场主体，重点扶持非遗工坊、文创企业做大做强。围绕爬山调、乌拉特民歌等国家级非遗项目，鼓励社会各界开展民族文化深度研究，赋能传统技艺与文化的当代转化。深化“非遗+”各领域融合发展，搭建多维承载平台。积极实践“非遗+旅游”

“非遗+乡村振兴”“非遗+现代艺术”等理念，开发非遗主题舞台剧、文创产品等。实施“非遗人才培养”计划，推动传统技艺在当代生活中“活起来”。

第三十九章 繁荣发展文化事业

第一节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优化旗、苏木镇、嘎查村三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加快完成“四馆一站”建设，完善“10分钟体育健身圈”。促进公共文化资源数智化转型与服务升级，按需支持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场馆设施、设备提升改造。推动书香社会建设，打造智慧互联、资源共享的公共文化空间。

强化基层文化队伍建设。推行基层文化骨干培育计划，为基层培养复合型文化骨干。建设艺术家之家和文学艺术中心，发挥人民群众文化创造主体作用。

开展文化惠民活动。持续举办“书香乌拉特”“长城文化月活动”等富有特色的文化活动。打造艺术之墙，形成“月月有活动”的文化氛围。实施“文艺赋美乡村”和“强基工程”，组织文艺工作者扎根基层，开展系列志愿服务活动。

第二节 激发各民族文化创意创造活力

传承发扬乌兰牧骑事业。以传承“红色文艺轻骑兵”精神为核心，立足文化惠民需求，将乌兰牧骑打造为地方文化

传播重要载体。紧扣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乡村振兴、民族团结等特色主题，融合当地文化特色与现代舞台科技，创排一批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精品剧目。组织乌兰牧骑开展“送文化下乡”“文艺进基层”“戏曲进乡村”等活动，将优质演出送到群众身边。

聚力打造文化强旗。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构建特色文化发展体系，推动文化和旅游、教育、科研深度融合。立足区域资源禀赋，以重大项目推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构建“产学研用”一体化体系，深化高校科研合作，支持举办学术研讨，强化智力支撑。推动与其他地区文化互鉴，实现资源共享、品牌共塑，打造有影响力的区域性文化品牌标杆。

第四十章 培育文旅融合发展新动能

第一节 壮大文旅产业经营主体

立足全旗文化资源禀赋，锚定文化创意市场需求，大力发展文化产业，推动文化传承与可持续发展相统一。重点聚焦银饰、香业、毡绣、皮雕、玉雕、草编等特色传统民族工艺，以文化 IP 打造与产业链整合为核心抓手，推动相关企业向研发专业化、加工规模化、运营市场化方向转型。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文旅融合产业，重点扶持非遗工坊、文创企业成长，助力企业提升产品品质与品牌影响力，全面增强全旗文化产业核心竞争力。

第二节 深化文旅产业多领域融合发展

推动“文旅+体育”深度联动。以“跟着赛事去旅游”为模式，设计“赛事+乌梁素海游览”“赛事+阿力奔草原体验”等组合产品；在城区和城郊新增徒步步道、骑行绿道、户外拓展基地，继续争取承办更多国家级、自治区级体育赛事活动，开展冰雪旅游活动，激发区域经济活力。

整合“自然+人文+节庆”特色资源。依托“歌游内蒙古”等特色品牌，赋能全旗旅游业创新发展。以更高层次、更高水平、更大规模策划举办西部民歌会、莫尼山音乐那达慕等系列活动，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音乐旅游场景。推动民族文化与景区游览、民俗体验深度结合，提升文旅产品的文化辨识度与吸引力。

深化“文旅+科技”效能提升。积极发展智慧旅游，以智慧化转型优化服务体验。助力乌梁素海景区数字化升级工程，搭建涵盖智能导览、线上预约、数据监测的“智慧文旅”服务场景。到2030年末，分阶段对乌梁素海景区进行智慧化改造，引入AI智能导览系统、VR旅游体验设备等智慧化功能，创新沉浸式体验，打造成为区域智慧旅游服务标杆。打破时空限制，提升游客便捷度，挖掘数字技术对文化遗产展示、非遗传播的支撑作用，丰富文旅融合的科技内涵。

推进“文旅+教育”场景拓展。聚焦中小學生课外实践需求，进一步完善现场体验、动手实践等服务场景，构建全生命周期研学旅游保障体系。鼓励相关机构开发“长城文化”

“黄河生态”“非遗技艺”等主题研学课程，实现旅游体验与知识学习的有机统一。逐步构建“研旅服务+研学课程+社会实践+教育管理+拓展训练+劳动教育+团建基地”的综合性生态系统。

第三节 统筹全域文旅资源

抢抓“高铁+”新机遇。以“高铁赋能、文旅破圈”为核心抓手，将乌拉特前旗打造成为呼包鄂榆城市群文旅休闲后花园、山水林田湖草沙特色生态文化旅游标杆目的地，构建“快进慢游、全域畅享”的高品质文旅发展新格局。力争年接待游客量突破千万人次，打造辐射西北、影响全国的特色文旅经济增长极。

升级和开发核心旅游线路。以“跨黄河、渡阴山、去看海、望长城”为核心主题，优化全域旅游线路设计。以“渡·阴山”自驾游品牌为抓手，优化特色旅游线路，围绕“柏韵寻踪 探秘崖柏”“天堂草原牧歌悠扬”“巍峨莫尼山传奇沙德格”“问道长城叩响千年”4条“渡·阴山”探秘之路，优化线路设计。进一步丰富和拓展多元旅游路线，开发乡村旅游、自驾露营、冰雪游玩、康养休闲等特色线路。串联黄河湿地、阿力奔草原、阴山山脉、乌梁素海、秦汉长城等核心资源，完善沿线游客服务中心、观景平台、休憩驿站，进一步升级配套服务，逐步形成覆盖“山水林田湖草沙”全生态、多维度的线路体系。

整合升级乡村旅游资源。重点发展乡村生态旅游，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发展“农文旅融合”业态，深挖生态价值将阿力奔草原打造为特色品牌，实现生态保护与旅游开发协同推进。以长城文化为纽带，将重点景区串珠成链，串联小余太秦汉长城遗址、赵北长城遗址打造千年文化走廊。以乌梁素海湿地为核心，联动阿力奔草原、黄河文化公园、三湖古渡文旅园区构建黄河几字湾生态文旅带。整合沙德格哈萨尔弓箭广场、大余太镇南昌村乌梁素海东岸生态旅游景区、余太玉文化城等资源形成民俗体验集群，推动资源从单点向集群转型。

构建全方位文旅宣传矩阵。紧抓新媒体传播机遇，依托现有“双微一抖”等平台，重点打造高质量内容矩阵，定期制作发布旅游宣传短视频、图文攻略、旅游资讯及优惠政策，确保全时段、高频次触达受众，每年发布宣传内容不少于 200 条。深化“达人联动”，加强与知名旅游博主的合作，扩大传播覆盖面，快速提升品牌知名度。充分发挥传统媒体与线下渠道优势，重点围绕西部民歌会、莫尼山音乐那达慕等热点品牌赛事打造百万级传播爆款。组织本地旅游企业常态化参与各类旅游推介会，精准对接客源市场；在主流传统媒体投放旅游形象广告，强化品牌视觉记忆点。形成“线上引流、线下转化”的宣传闭环，推动乌拉特前旗文旅品牌从“区域认知”向“全国知名”进阶。“十五五”期间，力争建设国家级文旅品牌 1 个，自治区级文旅品牌 2~3 个。

第四节 推进乌梁素海生态旅游区提档升级

培育生态文旅品牌，完善综合服务配套。持续做强观鸟季等特色品牌活动，深化“景区+乡村”联动，培育特色餐饮、文创产品品牌，创新文旅融合产品，打造全链条文旅消费生态。优化景区内外交路网，提升通行便捷性；升级游客服务中心、智慧停车场、无障碍设施等公共服务配套，优化服务体验；加快推进乌梁素海冰雪运动教育培训基地、红色教育基地建设，拓展文旅融合新场景。“十五五”期间，力争将乌梁素海生态旅游区创建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

专栏 15 文旅融合发展工程
1.旅游交通与综合服务建设项目 以生态步道等多元载体串联区域内历史遗迹，打通游览动线、完善综合服务配套，优化游览衔接体验。 2.文化遗产与活化利用项目 按需建设创意产业园、长城文化公园、兵团纪念馆等场馆，实现对区域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打造文化展示、体验与产业融合的重要载体。 3.生态文旅与休闲配套项目 整体布局以生态文旅与休闲配套为核心，重点打造古渡园区、特色村落、温泉度假及田园休闲等多元化体验板块。 4.红色文旅基地 深度挖掘区域红色历史文化资源，整合红色文旅要素，打造集红色教育、文旅体验于一体的红色文旅教育基地，丰富文旅业态与精神内涵。 5.乌梁素海景区设施提升项目 建设游客服务中心、景区道路、旅游停车场及其他配套设施。

第十三篇 全面增进民生福祉，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坚持把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深入实施民生工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升优质公共服务产品供给能力和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第四十一章 促进居民就业增收

第一节 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导向。将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加强产业政策与就业政策的协同联动，通过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创造更多高质量岗位。

分类完善就业支持体系。聚焦就业困难群体，拓展市场化就业岗位，健全教育和人社部门有效衔接的就业服务体系。积极对接京津冀、呼包鄂乌等主要劳务输入地，健全跨区域劳务信息共享、技能培训联动、权益保障等区域劳务协同机制。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帮扶常态化机制，开展就业帮扶专项行动，用好公益性岗位兜底帮扶。扎实做好退役军人、妇女等群体就业工作。

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深入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聚焦康养托育、现代服务、新职业等重点领域，构建多元化培养体系，全面推行“岗位需求+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联动模式。

加大创业支持力度。着力构建政府鼓励创业、市场引导创业、社会支持创业、劳动者勇于创业的新格局。支持市场化创业服务机构提供专业化服务，推动创业孵化载体围绕产业园区开展项目孵化，实现“产业—孵化—反哺”融合发展良性循环。

第二节 提升就业服务水平

完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健全基层就业服务网点，建设“家门口”就业服务站，推动就业公共服务向基层延伸。完善服务内容，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发布机制，优化服务模式，加强就业信息资源库建设，实施“人工智能+就业”，推广“大数据+铁脚板”服务模式，分层分类提供便捷服务。

提升劳动关系治理能力。保障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建立健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提高灵活就业人员、农牧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参保率。着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完善劳动标准体系和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加强调解仲裁和监察执法。

第四十二章 推进教育现代化

第一节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推进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育人模式，实施“石榴籽”育人工程。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坚定不移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统筹做好编制调整、师资培训、经费保障等工作，提升原民族语言授课学校办学质量。深入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心理健康发展，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育人体系。完善留守儿童、残疾儿童等特殊群体教育关爱措施，推进特殊教育优质融合发展。

第二节 促进教育资源优质均衡配置

加强教育基础设施均衡配置。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持续加大教育基础设施投入力度，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优化师资配置，加强跨学段动态调整和余缺调配。通过新建、改扩建等方式扩容提质一批学校，优化城乡教育资源配置和中小学、幼儿园布局。稳步扩大免费教育范围，改进集团化办学，因地制宜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推进小班化教学改革，缩小城乡、校际差距。办好特殊教育，规范民办教育，满足多元教育需求。推进教育数字化，建设智慧校园，推广应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开好人工智能课。

第三节 推动各阶段教育高水平发展

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行动，增加普通高中学位供给，推动普通高中教育特色多样发展，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塑造职业教育多元办学、产教融合新形态，逐步建立完善高质量教育体系。

第四节 培育高素质教育人才队伍

强化师德师风建设。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建立“学校自查+教育局自查”检查机制，完善参与式评议制度。

提高教师学科能力和学科素养。加强中小学学科领军教师培养，培育一批引领基础教育学科教学改革的骨干，提升合作区教育供给水平，积极构建京蒙教育协作新格局。

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完善中小学教师培训计划，健全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和体系，加强乡村教师培训，提升乡村教师能力素质。强化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培养，推进中小学教师科学素质提升。

专栏 16 教体服务和设施升级改造工程
1. 公共体育服务项目 建设黄河生态带状公园健身步道、林海体育公园改造、各苏木镇覆盖多功能运动场、笼式足球场。 2. 体育场地及教学楼新建、改建项目 义务教育学校体育场地（馆）建设；第一中学教学楼改扩建、多功能场馆建设；乌拉特前旗第六中学、第四中学等学校教学楼、综合楼、餐厅、校舍改扩建；乌拉特前旗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实训楼建设。 3. 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改造提升项目 教育系统校园安全提升；城区学校实验室和信息化建设；义务教育学校购置体育、音乐、美育、心理健康器材。

第四十三章 全面推进健康乌拉特前旗建设

第一节 推动构建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加强基层医疗服务。以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为核心，构建“总院牵头、资源整合、上下联动”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强化优质资源下沉与基层能力提升，推进“基层检查+旗级诊断”服务模式，建成区域医学影像、检验、心电诊断等五大中心，争取树林子、大余太、白彦花等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争取新建北圪堵、菡亥、朝阳卫

生院建设项目，强化基础设施、设备配备与特色科室建设，筑牢基层健康屏障。

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医疗质量控制标准和评价指标。加强乌拉特前旗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建设，整合全旗急救资源，建立以旗人民医院为中心、覆盖所有苏木镇卫生院的院前急救体系。完善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加强精神科专业医师的引进和培养。

强化卫生人才引进与培养。积极与区内外三级医院联系，建立名医工作室、签订外聘专家协议等方式，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开展疑难病例诊疗，提高专业技能。鼓励在职人员参加继续教育、进修学习、短期培训等活动。

第二节 加强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

构建全域互联互通信息平台。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整合医疗、公卫、妇幼、慢病管理等数据资源。拓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完善远程会诊、检验检查结果互认等功能。强化公共卫生协同，搭建集中审方、协同门诊、院前急救等数字化支撑模块。健全数据安全保障体系，落实安全防护与合规管理要求。

提升医疗机构信息化能力。统一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标准，促进设备互联、数据接口规范。鼓励医疗机构探索 AI 辅助诊断、智慧护理等新应用，建立信息化能力评估机制，推动医疗机构从“数字化覆盖”向“智能化应用”升级。

完善监测预警机制。建设覆盖全旗的传染病智慧化监测

网络，加强实验室检测能力，引进和培养高层次检验人才，提升新发传染病检测水平。健全应急响应体系。优化分级响应机制，推进医防协同发展。促进医疗机构与疾控机构深度合作。

第三节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持续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构建起“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诊疗格局。增强慢性病、常见病患者用药可及性。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坚持以基层为重点、以公益性为导向，构建符合监测指标体系要求的紧密型医共体；搭建信息化平台，实现数据互通与资源共享；强化旗镇村三级协同与医防融合，提升服务同质化水平，增强群众就医获得感。

第四节 推进中医药（蒙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持续完善中（蒙）医传承创新发展机制。多途径培养中医药（蒙医药）实用型人才，开展基层医师和乡村医生中医药（蒙医药）知识技能全员培训。积极参与上级中（蒙）医专科联盟，加强急诊科及中（蒙）医力量建设，强化多学科协同，提升中（蒙）医危急重症救治能力。加强中医药（蒙医药）研究，弘扬中医药（蒙医药）文化，推进基层中医馆（蒙医馆）、中医阁（蒙医阁）提档升级。

强化中（蒙）医基层服务网络建设。联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引导优质中（蒙）医资源下沉，推进信息化建设赋能中（蒙）医服务。加强中（蒙）医特色诊疗数据收集与分析，加强中（蒙）医医疗设备配备与更新。推进中（蒙）医特色诊疗技术传承与创新。深化中（蒙）医“治未病”服务。推动中（蒙）医与妇幼健康融合。积极申报妇孺国医堂。

专栏 17 健康乌拉特前旗工程
1. 医院医疗设备建设项目 现有医院及卫生院医疗设备更新及医院升级改造服务能力项目；中医（蒙医）传承创新提质升级建设项目。 2. 托育服务综合升级项目 0~3 岁儿童早期教育基地暨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第四十四章 建设功能完备的社会保障体系

第一节 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

健全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加强普惠育幼服务体系建设，支持社区嵌入式托育、托幼一体、用人单位办托、家庭托育点等多种模式发展。加强妇幼健康服务，实现孕前、孕期、产后全链条健康管理。

夯实积极生育基础环境。建立健全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依法依规落实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健全生育保险制度，落实产假、陪产假、生育津贴等政策。

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加强优生优育全程服务，提高儿童健康服务质量，推进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儿科医疗联合体建设等，持续推进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出生缺陷三级防治策略等落实。

第二节 完善托育服务体系

加强普惠托育体系建设，将托育服务建设作为重大民生工程，推进幼儿园开办托班服务，推动托育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优化托育服务精准供给，发展“互联网+托育”服务。加快补齐社区托育设施短板，努力为群众提供就近就便的托育服务，因地制宜提高入托率。推广家庭科学育儿指导。

第三节 持续推进社会保险扩面提质

健全社会保险制度。深化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确保困难群体应保尽保，常住人口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调整机制和转移接续政策，探索实施自治区级统筹，全面建成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加快发展商业医疗保险、医疗互助和慈善医疗救助。完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标准，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合理提高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

深化支付方式改革。锚定“医、保、患”三方共赢目标，落实落细医保助力乡村振兴政策，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致贫返

贫长效机制。持续优化医保目录管理和药品耗材招采机制，夯实保障基础。持续深化医保 DIP 支付方式改革，构建全流程智能监管体系，严格落实“医保码”“追溯码”等管理制度，规范接口改造，防范“回流药”，重点监测“阴阳价”、串换药品、虚构诊疗项目、过度诊疗、超量开药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医保、公安、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对定点医药机构实施全覆盖检查。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健全临时救助制度，加大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互助制度衔接力度，增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能力。完善社会保险制度，扩大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覆盖面。完善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机制，适度扩大最低生活保障覆盖范围，稳步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

第四节 构筑医养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完善养老服务协作机制。发展养老服务产业，提升现有养老机构服务能力，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全面深化推广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强化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精准干预，建立重点人群健康档案动态更新和有效利用机制。

发展居家社区服务。扎实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为老年人提供针对性健康管理服务，积极预防和早期干预老年疾病。深化医养结合服务模式，建立医养联合体。

提升老年健康服务能力。持续推动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

院老年医学科设置及规范化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医院建设老年医学特色医院。加强安宁疗护病区建设，促进安宁疗护规范发展。探索智慧养老服务，健全养老服务网络，积极争取各类资金，建立完善互联网平台，完善社区智慧养老服务。到“十五五”末，全旗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设置比例达到95%以上。

第五节 提升专项社会事务管理能力

加强婚姻登记管理和服务。全面开展婚姻登记大厅环境升级改造，推进“互联网+婚姻服务”全国通办，提升群众办事体验。开展婚姻家庭辅导进社区、进机构、进家庭活动，举办婚姻知识讲座，开展心理疏导、法律咨询、健康知识宣传等专业服务。完善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机制，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

实施精准高效社会救助体系。落实义务教育“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政策，加大公办学校学位供给，稳步提高流动儿童就读公办学校或享受政府购买学位比例。提升专项社会事务管理能力，强化社会救助兜底，健全救助体系，加强特殊群体关爱。

健全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保障制度。强化退役军人安置，按要求提高在乡老复员军人等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标准，健全“教育培训+就业服务”一体化模式，提高岗位需求与供给。完善困难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关爱帮扶长效机制，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加快推进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用地保障，推进乌拉山陵园等旗级公益性公墓建设和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增强殡仪馆、骨灰堂等的服务能力，推动建立覆盖城乡的殡葬服务设施体系。

第六节 保障妇女儿童事业发展

构建全域覆盖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深化婚前孕前保健一体化服务。整合免费婚检与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提供“一站式”服务，推进“孕产期－新生儿期”全程化管理，为孕产妇提供系统、规范的保健服务与医疗救治保障，加强对高危孕产妇和新生儿的专案管理。推动儿童保健与婴幼儿照护服务深度融合，开展营养喂养、生长发育、心理行为等综合指导。

全方位保障妇幼健康安全。健全“医防融合”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推进免费“两癌”筛查与公共卫生服务，扩大宫颈癌、乳腺癌筛查救助覆盖面和后续治疗可及性，保障妇女全生命周期健康。强化危急重症救治网络建设，完善旗县级孕产妇和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中心与基层机构的联动转诊机制。

提高妇女儿童素质。贯彻实施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以及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相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健康发展。加强和改进妇联组织自身建设，不断提升妇联组织引领、联系、服务妇女儿童的深度广度，完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开展女性再就业培训、家庭教育培训、

家政服务等公益性质的职业技术技能培训，宣传妇女就业创业政策，提升妇女综合素质，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

第十四篇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凝心聚力描绘新画卷

在实现“十五五”规划实施过程中，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强化政治保障、组织保障和服务保障，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发挥规划的战略引导作用，形成高水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强大合力。

第四十五章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第一节 全面落实党的决策部署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决策部署。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发挥各级党委在同级各类组织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将党的领导始终贯穿“十五五”规划实施全过程，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乌拉特前旗有效落实。完善旗委领导下的规划实施协调机制，强化对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项目的统筹协调，特别是在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乡村振兴等领域，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第二节 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

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织密建强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打造政治过硬、具有领导现代化建设能力的干部队伍，为顺利实现“十五五”规划目标任务提供坚强保证。坚持干字当头，奋发有为、攻坚克难，确保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纠治“四风”顽疾。全面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

第四十六章 强化规划实施管理

第一节 健全规划落实机制

强化规划体系衔接与权威性。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委、市委、旗委工作要求，高水平编制并实施全旗发展规划纲要及各专项规划，构建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强化规划的战略导向和刚性约束作用，确保各项发展任务与空间布局在规划体系内得到统筹安排与有效传导。完善规划实施与动态管理机制。加强财政、金融、产业、投资、区域等政策与规划的战略目标、主要任务的协调配合，形成政策合力与系统支撑。强化重大项目对规划落实的支撑作用，推动规划目标指标化、指标项目化、项目清单化，确保重点任务落地见效。

第二节 完善考核评估体系

进一步完善民主监督机制，保障公民依据法定程序和渠道参与规划实施和监督。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定期向人大常委会报告规划实施情况，确保规划有效实施。委托专业机构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独立评估，完善中期评估结果运用机制，适当优化规划评估指标，确保规划顺利实施。